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129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總統　　蔡英文 …… 1
副總統　　陳建仁 …… 5
副秘書長　　姚人多 …… 13
副秘書長　　劉建忻 …… 17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 22

外交部

大使　　柯森耀 …… 25
大使　　侯清山 …… 2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邱俊榮 …… 3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 40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吳志揚 …… 46
立法委員　　吳秉叡 …… 55
立法委員　　李彥秀 …… 61
立法委員　　林麗蟬 …… 68
立法委員　　徐永明 …… 86
立法委員　　陳曼麗 …… 91
立法委員　　陳雪生 …… 96
立法委員　　陳學聖 …… 102
立法委員　　高金素梅 …… 107
立法委員　　張宏陸 …… 111
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 …… 115
立法委員　　葉宜津 …… 122
立法委員　　劉櫂豪 …… 128

司法院

大法官　　林俊益 …… 135
大法官　　湯德宗 …… 143
秘書長　　呂太郎 …… 148

考試院

院長　　伍錦霖 …… 155
副院長　　李逸洋 …… 158
考試委員　　陳皎眉 …… 166

考選部

部長　　蔡宗珍 …… 173

監察院

院長　　張博雅 …… 179
副院長　　孫大川 …… 185
監察委員　　仉桂美 …… 190
監察委員　　王美玉 …… 195
監察委員　　江綺雯 …… 201
監察委員　　林雅鋒 …… 206
監察委員　　蔡培村 …… 21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藍世聰 …… 21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劉銘龍 …… 23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江俊霆 …… 235

臺中市政府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出版

市長　　林佳龍…… 239
副市長　　林陵三…… 24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黃玉霖…… 24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257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　菊…… 265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26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273
新竹縣政府
縣長　　邱鏡淳…… 277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傅崐萁…… 280
★更正申報★
總統府
總統　　蔡英文…… 286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苗栗縣政府
處長　　陳錦珠…… 287
★信託指示通知★
外交部
大使　　侯清山…… 288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289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陳皎眉…… 290
考選部
部長　　蔡宗珍…… 291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292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296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6 號…… 300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7 號…… 304
(三)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8 號…… 307
(四)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9 號…… 310
(五)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0 號…… 313
(六)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1 號…… 31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總統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183,4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4,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963,100
臺灣土地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6,098,999
臺灣銀行信託部	信託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信託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21,32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136,3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136,3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英文(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13,637	10		4,136,3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權-洋蔥炒蛋到小英便當	乙冊	蔡英文	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
著作權-英派:點亮台灣的這一哩路	乙冊	蔡英文	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租金債權	蔡英文	東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每月 9 萬元	103 年 01 月 01 日	土地出租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934,71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蔡英文	華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	8,934,710	99 年 09 月 15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蔡英文	東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3 段 59 號	1,100,000	87 年 10 月 23 日	事業投資

（十三）備　註

1、委託律師於彰化銀行設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律師管理 2012 總統大選選票補助款,供捐助「小英教育基金會」業務推廣及公益捐贈等用途使用,截至 106 年 11 月 8 日帳戶餘額 3,939,111 元。 2、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基準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英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總統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	169.98	2 分之 1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356.64	2 分之 1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4,792	10000 分之 48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新北市永和區四維段	782.49	10000 分之 188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含共有部分○○○○建號)	273.26	全部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新北市永和區四維段(含共有部分○○○○、○○○○建號)	115.65	全部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 年 10 月 2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英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仁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總統 2.
申報日	106年11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鳳蘋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1,685.30	40000分之358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95325元)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837.70	40000分之358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94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142.62	全部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含陽台17.97平方公尺,雨遮2.17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412.19	10000分之139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1,177.43	10000分之85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1,004.79	10000分之357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住)	6,736.90	140分之2	羅鳳蘋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53,5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建仁	0.01	0.3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68,513
臺灣銀行東門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234,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78,8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建仁	100.80	3,037.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59,0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10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1,7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3,8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849,27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71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99,5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鳳蘋	46,156.98	1,390,940.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羅鳳蘋	7,178.44	14,715.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36,0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羅鳳蘋	45,217.92	1,040,012.1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3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75,7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澳幣	羅鳳蘋	3,180.31	73,147.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羅鳳蘋	8,013.79	241,495.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鳳蘋	25,832.27	778,455.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羅鳳蘋	475.08	10,926.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243,6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26,799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92,8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羅鳳蘋	111,714	29,514.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6,375,41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3,167,791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蘇格蘭皇家銀行美元公司債券（六）		羅鳳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000	105.12	美元	3,167,791.2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207,62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中國新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3,146.60	9.82	新臺幣	30,899.61
野村生技醫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5,254.90	16.40	新臺幣	86,180.36

野村生技醫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627.40	16.40	新臺幣	43,089.36
貝萊健科美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71.82	38.35	美元	198,568.47
JPM 亞太入息基金澳幣月配息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486.809	10.10	澳幣	113,085.73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美元-穩定月配息	羅鳳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988.072	9.18	美元	549,978.85
JPM 新興市場債眷基金月配美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879.313	13.69	美元	362,758.95
施羅德環球股息基金美元配息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5,415.16	5.2043	美元	849,268.1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眷 A6 美元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3,090.67	5.28	美元	491,765.16
安聯收益成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4,358.14	9.18	美元	1,205,632.80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穩定月收澳幣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873.563	9.20	澳幣	608,045.93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951.22	9.18	美元	539,784.13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配息 A6 美元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496.51	7.23	美元	108,177.64
安聯收益成長基因 AM 穩定月收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012.072	9.18	美元	594,852.79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澳幣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573.427	14.30	澳幣	188,600.14
JPM 新興市場債眷基金月配美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288.081	13.69	美元	531,395.43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097.695	9.18	美元	303,665.58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月收澳幣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183.406	9.20	澳幣	462,008.71
富蘭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澳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3,703.704	7.92	澳幣	674,666.72
中信雄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月配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000	9.9486	美元	599,602.12
聯博全球高收益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	2,430.837	84.84	南非幣	422,776.03

債券 AA 南非幣		銀行南門分行				
富蘭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美元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061.009	18.46	美元	590,230.92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穩定月收澳幣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176.279	9.20	澳幣	460,500.6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99.50	38.35	美元	230,557.61
摩根 JPM 環球高收益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228.304	93.84	美元	645,613.67
富坦新興固定月收配息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2,195.39	8.93	美元	590,791.63
富坦生技領航 USD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526.157	30.59	美元	485,027.12
富坦公司債配息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3,039.605	6.15	美元	563,330.75
聯博全高債 AT 息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1,658.768	4.28	美元	213,944.25
聯博全高債 AT 澳幣息	羅鳳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326.158	15.02	澳幣	112,674.5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73.05	38.35	美元	84,422.22
JPM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美元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5.571	289.63	美元	135,903.69
富坦全球新興國家固定收月配	羅鳳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482.442	8.93	美元	129,827.8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504000，保單號碼：A36004○○○○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18980，保單號碼：A3100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美事年年利變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6168，保單號碼：91089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累計已繳保費：1000000，保單號碼：910587○○○○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澳利 go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29958，保單號碼：9695○○○○
合作金庫人壽險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一）保險專案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00000，保單號碼：TUF000○○○○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超優利還本終身保險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588331，保單號碼：990249○○○○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54700，保單號碼：99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陳建仁	保險契約類型：終身壽險，累計已繳保費 174960，保單號碼：a104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羅鳳蘋	保險契約類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20091○○○○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75,53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陳建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675,534	97 年 01 月 29 日	一般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已請第一銀行辦理陳建仁位於金華街之房子和土地信託和羅鳳蘋中鋼股票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仁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總統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鳳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068	99800 分之 2161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	99800 分之 2161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7.90	全部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8,5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15,857	羅鳳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10	158,5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人多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雅芬	子女	姚○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段	141	10000 分之 5334	沈雅芬	106 年 10 月 25 日	賣出	5,000,000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段	677	10000 分之 3569	沈雅芬	106 年 10 月 25 日	賣出	5,0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段	139.62	全部	沈雅芬	106 年 10 月 25 日	賣出	5,000,000(包含土地價格)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都	1,497	姚人多	104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597,000
HONDA	1,800	沈雅芬	106 年 11 月 01 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29,9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竹關東橋郵局(新竹 7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雅芬		2,000,000
新竹關東橋郵局(新竹 7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雅芬		400,000
蘆洲空大郵局(三重 16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雅芬		92,000
芎林郵局(新竹 48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姚〇得		26,327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人多		311,59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姚人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姚人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家樂 255 終身還本壽險	姚〇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姚〇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家寶終身環保壽險	姚〇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滿意二八八八還本壽險	姚人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姚人多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姚人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27,60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汽車貸款	姚人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7,550	104 年 09 月 10 日	購車
汽車貸款	沈雅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50,057	103 年 07 月 25 日	購車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人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建忻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時齊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65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0000元)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5.80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100元)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5.63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100元)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182.95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1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402.93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422.73	10000分之81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190.91	全部	王時齊	93年01月14日	買賣	(含陽台16.54平方公尺,露台18.13平方公尺,栽植槽3.84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4,659.30	10000分之148	王時齊	93年01月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4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3,832.77	10000 分之 81	王時齊	93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104.77	10000 分之 568	王時齊	93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798	王時齊	105 年 06 月 07 日	買賣	6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849,07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336,324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劉建忻	6,010.27	211,381.20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建忻	71,644.02	2,161,500.08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劉建忻	503.32	20,218.36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8,449,948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103,993
上海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13,05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127,56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忻		241,797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23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20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2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時齊		10,01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2,048,09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204,977
安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5,571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884,278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5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時齊		500,00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王時齊	991.76	29,92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終身壽險還本甲型－20 年期	劉建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	劉建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劉建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王時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王時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建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建忻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時齊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6,724.32	10000分之21	劉建忻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55.17	全部	劉建忻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8日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52.25	全部	劉建忻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王時齊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8月16日	10	2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建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淮南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2.	職稱	1.總裁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洋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3	5 分之 1	彭淮南	71 年 05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44.66	全部	彭淮南	72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含附屬建物陽台 17.92 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91.10	5 分之 1	彭淮南	72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此為共同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9,58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行員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3,768,311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3,924,284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0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7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1,099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46,8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2,014,887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681,6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650,6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24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彭淮南	12,240(10 公克，每公克出售價 1224 元)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淮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森耀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珮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22	10000分之88	廖珮吟	97年12月0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4017元)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其他)	15	全部	廖珮吟	102年08月15日	贈與	498,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2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8.89	全部	廖珮吟	97年12月05日	買賣	(含陽台15.85平方公尺,花台4.68平方公尺)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455.10	10000分之90	廖珮吟	97年12月0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柯森耀	96年05月09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431,41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1,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20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1,037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90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33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1,42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森耀	2,073.64	62,54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森耀	3.16	110.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森耀		37,393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27,70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8,103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珮吟		50,477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珮吟		1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2,0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珮吟	34,194.33	1,031,335.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281,37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廖珮吟		94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50,59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33,288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珮吟		1,2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支票存款	美元	柯森耀	50,451.26	1,521,610
西班牙 Caixabank	外幣存款	歐元	柯森耀	9,058.32	317,856.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力霸	廖珮吟	100	10	新臺幣	1,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08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股票(金融機構：陽信商業銀行)	1	廖珮吟	11,08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廖珮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廖珮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廖珮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森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清山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芷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	1,170	全部	侯清山	96 年 03 月 21 日	購入	2,152,800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610.94	10000 分之 1917	侯清山	105 年 12 月 27 日	購入	26,810,000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7,490	10000 分之 53	李芷瑄	106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轉移	6,259,156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	567	16 分之 1	李芷瑄	105 年 08 月 01 日	繼承	410,484(公同共有)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183.51	全部	侯清山	105 年 12 月 27 日	購入	11,490,000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110.82	全部	李芷瑄	106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轉移	384,800(面積 100.19+10.63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60,292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歐元	侯清山	6,000	212,340
美元	侯清山	1,200	35,952
新臺幣	侯清山		12,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584,58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清山		1,216,9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侯清山	152,042.75	4,556,7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歐元	侯清山	46,394.35	1,641,8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侯清山	430,704.18	12,908,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信用卡帳戶	新臺幣	侯清山		260,7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侯清山	
安聯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侯清山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侯清山	
南山人壽	美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侯清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7,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侯清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000,000	105 年 12 月 28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清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清山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芷瑄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	1,170	全部	侯清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03 月 03 日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7,490	10000 分之 53	李芷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110.82	全部	李芷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清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俊榮	服務機關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茹	子女	邱○晨
子女	邱○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81.97	10000分之24	劉玉茹	95年07月04日	買賣	5,12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81.28	10000分之24	劉玉茹	95年07月04日	買賣	5,120,000(房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840,24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邱俊榮	5,741	173,360.97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俊榮		66,538
北投實踐郵局(台北 139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俊榮		14,550,000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俊榮		145,259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俊榮		582,8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俊榮		3,426,317
北投實踐郵局(台北 139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茹		12,563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茹		661,5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茹		600,000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茹		48,000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劉玉茹	19,000	573,7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886,97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886,97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中國傘型-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邱俊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5.88	18,896.50	新臺幣	300,076.42
台新多元資產組合	邱俊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	2,000,000	新臺幣	2,0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	邱俊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	720,000	新臺幣	720,000
JPM 亞太入息基金	邱俊榮	國泰世華銀行	84.525	118.19	美元	300,899.09
瀚亞站券精選組合 A	邱俊榮	國泰世華銀行	23,455.90	14.07	新臺幣	330,024.51
龍馬基金	劉玉茹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406.70	53.55	新臺幣	235,978.7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邱俊榮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邱俊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邱俊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邱俊榮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 520 還本終身保險	邱俊榮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福終身壽險	邱俊榮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劉玉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劉玉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劉玉茹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俊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俊榮	服務機關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茹	子女	邱○晨
子女	邱○慧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811,0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友達	2,475	邱俊榮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20日	10	24,750
★★裕民	8,400	邱俊榮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20日	10	84,000
★★合庫金	12,879	邱俊榮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20日	10	128,790
★★中石化	1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14日	10	100,000
★★大亞	2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14日	10	200,000
★★和桐	35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14日	10	3,500
★★中橡	2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年12月14日	10	200,000

★★華通	2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200,000
★★友訊	13,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130,000
★★燿華	1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100,000
★★友達	2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200,000
★★建榮	40,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400,000
★★飛捷	4,000	劉玉茹	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40,000

（四）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俊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福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佩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93.77	200000 分之 977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49000 元，為房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93.77	200000 分之 977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49000 元，為房地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94.25	2 分之 1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含陽台 19.61 平方公尺,雨遮 5.64 平方公尺,與第 1 筆土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25.30	340 分之 2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1 筆土地或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94.25	2 分之 1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含陽台 19.61 平方公尺,雨遮 5.64 平方公尺,與第 2 筆土

						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25.30	340 分之 2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4,816.69	100000 分之 1037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1 筆土地或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4,816.69	100000 分之 126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1 筆土地或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4,816.69	100000 分之 1037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0,755.16	100000 分之 309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0,755.16	100000 分之 56990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4,816.69	100000 分之 126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311	高福堯	94 年 01 月 26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25,40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645,57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262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211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51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22,43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6,08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322,276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203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49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198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高福堯	10.95	49.97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45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4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30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753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3,83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4,68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711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51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76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70,18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4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81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81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4,09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107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5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233
(南資)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6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9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00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41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4,635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258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60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2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13,8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2,5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2,5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海景	高福堯	2,987	10	新臺幣	29,870
統一(僅為零星股票，數額甚低，未達信託標準)	王佩韻	272	10	新臺幣	2,7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佩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2,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佩韻	彰化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2,000,000	102 年 01 月 14 日	購置 / 修繕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福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福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佩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186.28	20000 分之 213	高福堯	第一銀行	105 年 07 月 19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186.28	20000 分之 213	王佩韻	第一銀行	105 年 07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30.45	2 分之 1	高福堯	第一銀行	105 年 07 月 19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30.45	2 分之 1	王佩韻	第一銀行	105 年 07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福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慧
子女	吳○賢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志揚	96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賢	96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吳志揚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洪秀華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6	吳志揚	97 年 06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20000 分之 46	吳○慧	97 年 06 月 0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1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3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1,041	100000 分之 138	吳志揚	90 年 11 月 13 日	合併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1,041	10000000 分之 73125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1,041	1000000 分之 14625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公　尺　)	(持　分　)		得)時間	得)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50.19	2 分之 1	吳志揚	90 年 08 月 06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50.19	2 分之 1	吳○賢	96 年 06 月 2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384.79	2 分之 1	吳志揚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384.79	2 分之 1	洪秀華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48.81	全部	吳志揚	97 年 06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48.81	2 分之 1	吳○慧	97 年 06 月 0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32.52	全部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38.27	全部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588.41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588.41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1628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588.41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受贈	(超過五年)

				20 日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Murano	3,500	洪秀華	97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450,85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5,040,65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吳志揚	3.46	1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860,0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49,307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2,402,2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3,780,8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5,8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吳志揚	0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建國路郵局		新臺幣	吳志揚		2,112,601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179,483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6,358,6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洪秀華	7,337.13	220,0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洪秀華	20,000	91,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202,882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37,1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636,7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2,835,5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洪秀華	0	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1,179,6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		3,658,553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慧		961,9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		433,7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吳○慧	3,651.14	109,51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慧		1,263,11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外匯活存	美元	吳○慧	40.01	1,2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9,841,905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賢		2,007,7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5,804,7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吳○賢	3,651.14	109,51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賢		1,263,35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外匯活存	美元	吳○賢	40.01	1,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新臺幣	吳○賢		1,17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418,14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49,234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12,516	10	新臺幣	125,16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9,600	10	新臺幣	96,000
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10,400	10	新臺幣	104,000
愛卡拉	洪秀華	713,700	0.01	美元	214,074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768,90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亞洲成長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937	34.70	美元	334,432
坦全全球債券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36	18.41	美元	8,011
坦全東歐基金歐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48	25.26	歐元	315,206
坦全金磚四國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503	18.69	美元	373,482
坦全亞洲成長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958	34.70	美元	334,454
坦全全球債券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36	18.41	美元	8,011

坦全東歐基金歐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68	25.26	歐元	315,224
坦全金磚四國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531	18.69	美元	373,498
貝萊德新興市場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91	35.51	美元	375,166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26	38.77	美元	213,863
貝萊德拉丁美洲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67.41	美元	264,022
貝萊德新興市場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05	35.51	美元	375,314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8	38.77	美元	214,002
貝萊德拉丁美洲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93	67.41	美元	264,22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貴喜福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好運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創丙保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創丙保險	洪秀華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	洪秀華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	洪秀華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吳〇慧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	吳〇慧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〇慧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〇賢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前期申報之: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廢止),番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止),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已清算完成),本期不再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0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04月20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20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〇慧
子女	吳〇賢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秉叡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文馨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680.11	100分之20	吳秉叡	99年04月12日	買賣	6,146,788(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2,002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7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0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8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10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219.58	10分之2	吳秉叡	99年08月23日	新建	470,313(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59.84	全部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2,165.17	100000分之551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983.38	100000分之263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34.75	全部	吳秉叡	79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2,165.17	100000 分之 320	吳秉叡	79 年 10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983.38	100000 分之 153	吳秉叡	79 年 10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40,39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秉叡		2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秉叡		771
大台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瑞興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157,561
大台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瑞興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87,25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2,136,238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9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4,3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1,590

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552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118
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3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1,310
台東博愛路郵局(台東 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459
北投致遠郵局(台北 140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286
文山指南郵局(台北 17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61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68
安泰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秉叡		7,146
台北法院郵局(台北 20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356,898
立法院郵局(台北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2,150,398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2,128,520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1,142,8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5,208,9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文馨		7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詹文馨	4,530.03	135,669.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文馨	20,601.76	617,002.1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88,95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友聯	吳秉叡	2	10	新臺幣	20
華友聯	吳秉叡	27	10	新臺幣	2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188,66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752.85	11.04	美元	579,557
摩根東協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60.176	138.87	美元	666,174.81
安聯小龍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32.133	129.78	美元	124,893.94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美元〉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880.587	20.47	美元	539,849.17
霸菱東歐基金〈美元〉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365.10	87.88	美元	960,913.3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32.822	22.30	美元	622,997.0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T 股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4,381.839	4.32	美元	566,920.93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28,748.80	7.80	新臺幣	1,004,240.64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詹文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051.92	35.65	美元	1,123,115.8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 55 年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詹文馨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35,162,411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現金	吳秉叡	聖裕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18,649,301	106 年 09 月 04 日	股東代墊款
現金	吳秉叡	冠虹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6,513,110	106 年 01 月 16 日	股東代墊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8,57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吳秉叡	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300,000	105 年 07 月 21 日	投資
擔保貸款	吳秉叡	瑞興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4,000,000	104 年 09 月 23 日	投資
私人債務	吳秉叡	張○裕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11,270,000	105 年 01 月 18 日	投資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1,676,3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秉叡	聖裕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106 巷 1 號 4 樓	8,736,300	101 年 05 月 08 日	個人投資
吳秉叡	冠虹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814 巷 1 號	2,940,000	102 年 07 月 15 日	個人投資

（十三）備　註

不動產[土地]：
一、 新店區中央段(持分 4200/100,000)，土地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由吳秉叡信託予瑞興銀行。
二、 新店區斯馨段(持分 5,805/100,000)、 新店區斯馨段(持分 1,211/100,000)， 新店區福園段(持分 2,958/5,000,000)、 新店區福園段(持分 1,154/10,000)， 新店區寶元段(持分 931/10,000)， 新店區文山段(持分 99,244/1,000,000)、 新店區文山段(持分 986/20,000)， 新店區建國段(持分 1,022/80,000)、 新店區建國段(持分 1,022/40,000)、 新店區建國段(持分 1,022/480,000)， 新店區明德段(持分 4,602/400,000)、 新店區明德段(持分 1,694,072/100,000,000)， 新店區寶橋段(持分 1,154/40,000)， 新店區中正段(持分 1,154/40,000)， 新店區光明段(持分 915,122/1,000,000,000)，新店區中央段(持分 242,340/77,760,000)，新店區北新段(持分 95,234/10,000,000)，上述土地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由吳秉叡信託予陽信銀行。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秉叡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秉叡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27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2月06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27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文馨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不動產[土地]： 原新店區中央段○○○○地號 (持分2,730/100,000)與○○○○地號 (持分18,303/100,000)，已於本年度合併為新店區中央段○○○○地號 (持分4200/100,000)，由吳秉叡於104年12月25日信託予瑞興銀行。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秉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彥秀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冠群	子女	侯〇寶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43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4134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08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3808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71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9529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138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18522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66	450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60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84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4608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156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12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77	450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212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064	450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6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3082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65	45分之1	李彥秀	97年01月25日	繼承	11193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96	45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15658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905	45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6	55035 分之 24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25004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	45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385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555	1406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18671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16	405 分之 2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9425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40	405 分之 2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7158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900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40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0.78	900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6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2	405 分之 2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21476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8	900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37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2,158	1350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6714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11,863	900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1 月 25 日	繼承	55361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8.10	45 分之 1	李彥秀	97 年 02 月 21 日	繼承	513(原下寮段○○○○-○○地號改新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486	10000 分之 1214	李彥秀	92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小段	1,166.80	100000 分之 6470	李彥秀	100 年 10 月 14 日	地目變更	13,211,093(合建土地,面積變小)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3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7,475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公　尺　)	(　持　分　)		得　)時　間	得)原因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彥秀	92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彥秀	81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2.18	全部	侯冠群	90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17	10000 分之 43	侯冠群	90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99.86	全部	李彥秀	100 年 10 月 14 日	其他原因	920,500(土地經貿段四小段○○○○-○○○○地號合建分得之建物)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5.59	全部	李彥秀	100 年 10 月 14 日	其他原因	728,500(土地經貿段 4 小段○○○○-○○○○地號合建分得之建物)
三亞市金雞嶺路	180	全部	李彥秀	94 年 02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candleglow Irvine ○○○○○	6,900	全部	李彥秀	105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61,164,000(房地總價額)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LAND ROVER	1,999	侯冠群	102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2,300,000
雙龍	2,799	侯冠群	99 年 09 月 23 日	買賣	1,5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91,2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350,7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725,494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101,5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5,6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侯冠群	490.54	14,883.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481,5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11,619
永豐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667,6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李彥秀	7	1.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彥秀	1,982.90	60,165.15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彥秀	78,575.61	2,384,141.16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李彥秀	559,963	150,966.02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侯冠群	1,848	56,072.02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李彥秀	25,736	780,88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1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50,0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彥秀	225,000	10	新臺幣	2,25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155,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侯冠群	4,155,000(參考市值3687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116,84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彥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6,116,846	105 年 04 月 22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彥秀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彥秀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15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15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冠群	子女	侯〇寶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彥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麗蟬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水金	子女	謝〇汝
子女	謝〇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53.53	全部	林麗蟬	91年03月21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300元)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179.86	全部	謝水金	88年04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300元)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1.97	全部	謝水金	88年04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3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346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38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5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57.14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2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45.21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2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385.04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4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439.48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72.53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0元)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249.67	全部	謝水金	94年09月1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90元)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89.80	全部	林麗蟬	91年03月21日	買賣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9.22	全部	謝水金	88年04月29日	買賣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2,359	林麗蟬	97年07月30日	買賣	
中華	2,351	謝水金	104年06月30日	買賣	5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547,67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130,19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5,721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林麗蟬	18,212.86	378,353.95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麗蟬	0.01	0.30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761,737
台中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麗蟬	10.07	303.79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575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563,047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1,35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334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麗蟬		1,825,582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28,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65,469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27
華南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880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謝水金		12,584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287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247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2,428,862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304
(農金資)花壇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765,19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水金		106,823
永豐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謝水金		704,546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〇亦		270,39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〇亦		52,869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〇汝		315,50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〇汝		25,3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21,26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21,2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漢翔	謝水金	15,555	10	新臺幣	155,550
永豐金	謝水金	63,500	10	新臺幣	635,000
威強電	謝水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慶騰	謝水金	1,071	10	新臺幣	10,71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林麗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歲歲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謝水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5,39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謝水金	(南資)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壇分社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55,392	92 年 05 月 0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麗蟬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麗蟬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02月0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水金	子女	謝〇汝
子女	謝〇亦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漢翔	永豐金證券彰化分公司	謝水金	555	35.30	106年09月12日	劃撥配發(存)	19,591.50
永豐金	永豐金證券彰化分公司	謝水金	3,500	9.30	106年10月25日	劃撥配發(存)	32,550
慶騰	永豐金證券彰化分公司	謝水金	71	18.45	106年10月24日	劃撥配發(存)	1,309.95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年06月16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 年 06 月 16 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 年 06 月 16 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60	105 年 06 月 16 日	買	7,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7,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7,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7,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8.02	105 年 08 月 11 日	賣	8,02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8	105 年 09 月 23 日	賣	8,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7,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8.04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8,04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8.14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賣	8,14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72	105 年 09 月 14 日	買	15,44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15,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8.04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16,08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8.14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賣	16,28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3,000	7.80	105 年 05 月 06 日	買	23,4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3,000	8	105 年 09 月 23 日	賣	24,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3,000	8	105 年 11 月 23 日	賣	24,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4,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31,2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4,000	8.02	105 年 12 月 01 日	賣	32,08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4,000	8.04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32,16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7.60	105 年 06 月 16 日	買	38,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7.60	105 年 06 月 16 日	買	38,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7.80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賣	39,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8	105 年 09 月 23 日	賣	40,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8	105 年 09 月 23 日	賣	40,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5,000	8	105 年 11 月 23 日	賣	40,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6,000	8.04	105 年 05 月 04 日	買	48,24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6,000	8	105 年 09 月 23 日	賣	48,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6,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46,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6,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46,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7,000	7.80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	54,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7,000	7.72	105 年 09 月 14 日	買	54,04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8,000	8.14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賣	65,12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9,000	8.14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賣	73,26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78,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1,000	7.72	105 年 09 月 14 日	買	84,92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2,000	8	105 年 11 月 23 日	賣	96,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3,000	7.80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	101,4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3,000	7.80	105 年 11 月 03 日	買	101,4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4,000	8.04	105 年 05 月 04 日	買	112,56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6,000	8.02	105 年 12 月 01 日	賣	128,32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7,000	7.80	105 年 05 月 06 日	買	132,6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9,000	8.02	105 年 08 月 11 日	賣	152,38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8.29	105 年 04 月 28 日	買	165,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8.05	105 年 05 月 30 日	賣	161,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8.24	105 年 06 月 01 日	賣	164,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81	105 年 06 月 03 日	買	156,2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60	105 年 06 月 27 日	買	152,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80	105 年 07 月 01 日	賣	156,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60	105 年 07 月 06 日	買	152,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81	105 年 07 月 15 日	賣	156,2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7.60	105 年 11 月 09 日	買	152,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8.14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賣	162,8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30,000	8	105 年 11 月 23 日	賣	240,000
開發金	光和-花壇	謝水金	33,000	8.04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265,320
群創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9.70	105 年 05 月 04 日	買	9,700
群創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	9.70	105 年 05 月 04 日	買	19,400
群創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7,000	9.70	105 年 05 月 04 日	買	164,900
群創	光和-花壇	謝水金	20,000	10	105 年 06 月 01 日	賣	200,000
瑞智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3.50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67,000
瑞智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4.55	106 年 07 月 13 日	賣	69,1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8.90	106 年 02 月 22 日	賣	38,9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8.90	106 年 02 月 22 日	賣	38,9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8.90	106 年 02 月 22 日	賣	38,9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8.90	106 年 02 月 22 日	賣	38,9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8	106 年 02 月 07 日	買	76,000

遠雄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8	106 年 02 月 08 日	買	76,000
陽光能源-DR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0.94	105 年 11 月 29 日	買	9,400
陽光能源-DR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1	105 年 12 月 06 日	賣	10,000
台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9.25	106 年 10 月 31 日	買	39,250
台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9.25	106 年 10 月 31 日	買	39,250
台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39.25	106 年 10 月 31 日	買	117,750
正新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1.6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61,600
正新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30	106 年 02 月 07 日	賣	63,300
仁寶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20.10	106 年 08 月 08 日	買	20,100
仁寶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21.40	106 年 08 月 30 日	賣	21,4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3,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3,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10,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17,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3,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45,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7,000	3.50	106 年 09 月 27 日	賣	94,500
華映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0	2.39	106 年 09 月 19 日	買	119,5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6,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6,31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28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6,28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6,21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12,6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12,6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12,6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0	105 年 12 月 15 日	買	12,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0	105 年 12 月 15 日	買	12,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36	105 年 12 月 19 日	賣	12,7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0	105 年 12 月 20 日	買	12,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0	105 年 12 月 20 日	買	12,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8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12,56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12,8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12,8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12,8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12,4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12,4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19,0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18,93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6.28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18,84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6.05	106 年 05 月 17 日	買	18,1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25,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	6.34	105 年 12 月 19 日	買	25,36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35	105 年 12 月 05 日	買	31,7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20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	31,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20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	31,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20	105 年 12 月 20 日	買	31,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28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31,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32,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32,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6.30	106 年 01 月 24 日	賣	37,8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38,4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37,26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7,000	6.34	105 年 12 月 19 日	買	44,38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7,000	6.05	106 年 05 月 17 日	買	42,35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8,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51,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6.36	105 年 12 月 19 日	賣	57,24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6.37	105 年 12 月 19 日	賣	57,33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6.34	105 年 12 月 19 日	買	57,06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6.28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56,52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55,89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20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	62,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31	105 年 12 月 14 日	賣	63,1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4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賣	64,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05	106 年 05 月 17 日	買	60,5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05	106 年 05 月 17 日	買	60,5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05	106 年 05 月 17 日	買	60,5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62,1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62,1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62,1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1,000	6.20	105 年 12 月 20 日	買	68,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4,000	6.30	106 年 01 月 24 日	賣	88,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6,000	6.20	105 年 12 月 15 日	買	99,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60	105 年 12 月 01 日	買	132,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38	105 年 12 月 19 日	賣	127,6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15	105 年 12 月 21 日	買	123,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06	105 年 12 月 22 日	買	121,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19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123,8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10	106 年 01 月 11 日	買	122,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26	106 年 01 月 19 日	賣	125,2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3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126,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55	106 年 02 月 03 日	賣	131,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	106 年 05 月 18 日	買	120,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6	106 年 05 月 18 日	買	120,000
中工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0	6.21	106 年 06 月 03 日	賣	186,3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5.90	106 年 05 月 03 日	買	35,9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5.90	106 年 05 月 03 日	買	35,9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35.90	106 年 05 月 03 日	買	35,9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8.70	106 年 02 月 24 日	買	77,4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5.90	106 年 05 月 03 日	買	71,8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3.70	106 年 08 月 22 日	買	67,4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34.55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69,100
漢翔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8,000	38.70	106 年 02 月 24 日	買	309,6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7.95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7,95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8,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8,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8,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8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16,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8.13	106 年 02 月 10 日	賣	40,65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7.95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47,7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8.13	106 年 02 月 10 日	賣	48,78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8.13	106 年 02 月 10 日	賣	73,17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3,000	7.95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103,35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5,000	8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120,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7.90	106 年 02 月 02 日	買	158,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8	106 年 02 月 06 日	賣	160,000
開發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8.22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164,400
國票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8.05	105 年 11 月 24 日	買	80,500
國票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8.25	105 年 12 月 01 日	賣	82,5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13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9,13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13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9,13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9,29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9,2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9,1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9,1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9,1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9,31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9,31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9,31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13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18,2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13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18,26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18,58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18,4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18,3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17,92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17,92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17	106 年 10 月 11 日	賣	18,34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18,62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18,62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27,87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27,87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29	106 年 04 月 25 日	賣	27,87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27,4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27,4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27,93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	9.13	105 年 12 月 08 日	賣	36,52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36,8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	9.17	106 年 10 月 11 日	賣	36,68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46,5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5,000	9.31	106 年 10 月 30 日	賣	46,5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6,000	9.05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54,3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7,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64,4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9,000	9.15	106 年 06 月 15 日	買	82,35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9	105 年 11 月 23 日	買	90,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8.96	106 年 06 月 19 日	買	89,6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0	8.92	106 年 06 月 21 日	買	89,2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1,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101,2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4,000	9.05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賣	126,7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4,000	9.17	106 年 10 月 11 日	賣	128,38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5,000	9.20	106 年 06 月 08 日	買	138,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8.95	105 年 12 月 23 日	買	179,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9.05	106 年 01 月 03 日	買	181,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9.15	106 年 01 月 06 日	賣	183,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9.20	106 年 04 月 14 日	買	184,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9.16	106 年 04 月 19 日	買	183,2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0	9.30	106 年 04 月 26 日	賣	186,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0	9.40	106 年 07 月 12 日	賣	282,000
永豐金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40,000	9.20	106 年 05 月 09 日	買	368,000
威強電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2.40	106 年 09 月 30 日	買	42,400
威強電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2.40	106 年 09 月 30 日	買	42,400
威強電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3.20	106 年 10 月 02 日	賣	43,200
威強電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3.20	106 年 10 月 02 日	賣	43,200
威強電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46.45	106 年 09 月 19 日	買	92,900
全達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36.05	105 年 11 月 22 日	買	36,050
全達	光和花壇	謝水金	1,000	36.75	105 年 11 月 23 日	賣	36,750
慶騰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26.50	106 年 07 月 04 日	買	26,500
慶騰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18.25	106 年 08 月 14 日	買	36,500
慶騰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19.30	106 年 08 月 15 日	賣	38,600
久元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6	106 年 05 月 04 日	買	46,000
久元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4.60	106 年 05 月 12 日	買	44,600
久元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48.30	106 年 08 月 14 日	賣	48,300
久元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44.90	106 年 06 月 05 日	買	89,800
久元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3,000	48.30	106 年 08 月 14 日	賣	144,900

科懋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77.20	106 年 02 月 14 日	賣	77,200
科懋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1,000	79.50	106 年 02 月 14 日	賣	79,500
科懋	永豐金彰化	謝水金	2,000	68	106 年 02 月 13 日	買	136,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麗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永明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庭慧	子女	徐○予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2,403	863000 分之58	徐永明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2,403	863000 分之58	廖庭慧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868	100000 分之152	徐永明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868	100000 分之152	廖庭慧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300	75000 分之33	徐永明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300	75000 分之33	廖庭慧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6,313	50000 分之276	徐永明 廖庭慧	102年10月25日	買賣	29,980,0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831.05	158000 分之108	徐永明 廖庭慧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2.47	全部	徐永明 廖庭慧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7.31	全部	徐永明 廖庭慧	102年10月25日	買賣	(與土地第七項同時購買)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NX300H	2,494	廖庭慧	103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2,1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78,6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永明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永明		1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廖庭慧		4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永明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〇予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〇予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廖庭慧	4,000	118,62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庭慧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庭慧		12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創世紀萬能壽險 J 型	廖庭慧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世紀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20 期 A 型	廖庭慧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徐永明	富邦人壽	15,000,000	102 年 10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永明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永明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8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04月24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18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庭慧	子女	徐〇予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永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曼麗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1,105.31	10000 分之 135	陳曼麗	89 年 05 月 15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0 元)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279	8 分之 1	陳曼麗	98 年 06 月 23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4000 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82.28	全部	陳曼麗	89 年 05 月 15 日	買賣	(含陽台 11.48 平方公尺)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89.64	全部	陳曼麗	98 年 06 月 23 日	買賣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887.78	10000 分之 214	陳曼麗	89 年 05 月 15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204.56	10000 分之 127	陳曼麗	89 年 05 月 15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2,237.75	10000 分之 217	陳曼麗	89 年 05 月 15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陳曼麗	90 年 05 月 31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74,85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364,505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曼麗	41.01	1,237.27
台灣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9,44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79,148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607,483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853,067
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500,000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8,89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3,370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36,303
國泰世華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2,444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6,924.93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61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曼麗		63,355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曼麗		137,8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64,2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4,2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碁	陳曼麗	10	10	新臺幣	100
雅新	陳曼麗	7,886	10	新臺幣	78,860
彬台	陳曼麗	3,966	10	新臺幣	39,660
嘉新食化	陳曼麗	772	10	新臺幣	7,720
台塑	陳曼麗	105	10	新臺幣	1,050
台塑	陳曼麗	431	10	新臺幣	4,310
彬台	陳曼麗	13,250	10	新臺幣	132,5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滿鑽 325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曼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曼麗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曼麗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02月0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曼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90.83	4 分之 1	陳雪生	99 年 01 月 25 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31000 元)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910	10000 分之 121	陳秀蘭	75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21000 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64.60	全部	陳雪生	99 年 01 月 25 日	塗銷信託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11.70	全部	陳秀蘭	75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含陽台 11.78 平方公尺)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590.44	10000 分之 98	陳秀蘭	75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23.89	10000 分之 208	陳秀蘭	75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494	陳雪生	101 年 05 月 09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885,85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204,183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2,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1,83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6,729,046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2,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239,093
(南農)連江縣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54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1,053,682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雪生		1,0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09,797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490,80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35,693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10,000	301,723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10,000	301,723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10,080	304,136.78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24,000	724,135.2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3,000	90,516.9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秀蘭	0.82	24.74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69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266,94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429,84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2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秀蘭	9.52	287.24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8,568.26	258,524.11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5,000	150,861.5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秀蘭	8,568.26	258,524.11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85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42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秀蘭	0.05	2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秀蘭	2,327.22	53,914.37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5
安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230,000
安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210,000
安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210,000
安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秀蘭	0.09	3
安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蘭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88,1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88,1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盛高科技	陳雪生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60	新臺幣	830,000
施羅環股息	陳秀蘭	大眾商業銀行	1,223.92	9.119	澳幣	258,180.2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甲型－06 年期(FL5)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期給付甲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Ｂ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寶 325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繳費十年）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繳費十年）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壽險（丙型）	陳秀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生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1月0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蘭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寒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886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99525 元)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026.11	10000 分之 160	梁寒衣	90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0300 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45.61	全部	陳學聖	99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含陽台 10.32 平方公尺,花台1.64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3.34	全部	梁寒衣	90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含陽台 10.91 平方公尺)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657.46	10000 分之 260	陳學聖	99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274.35	10000 分之 451	梁寒衣	90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749.11	21 分之 1	梁寒衣	90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043,99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8,871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學聖	74.95	2,260.87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11,06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69,705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3,440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0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5,231
台北富邦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781
(南資)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47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848,40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46,77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61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656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94
永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49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4,724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5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03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梁○蓉)		1,694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564,819
(北農)內湖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梁○蓉)		3,73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4,525,11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陳學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陳學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陳學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75,97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學聖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2,375,977	99 年 07 月 23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土地
1.所有權人：梁寒衣/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面積：6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1
2.所有權人：梁寒衣/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面積：691.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989/10000
3.所有權人：陳學聖/土地座落: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面積：108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569/120000
4.所有權人：陳學聖/土地座落: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面積：214.2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5
建物
1.所有權人：梁寒衣/建物標示: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面積：141.6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1
2.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面積：127.9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1
3.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面積：917.7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24
4.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共同部分)，面積：147.7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563/10000
5.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共同部分)，面積：1010.0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79/10000
6.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共同部分)，面積：1010.0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875/10000
7.所有權人：陳學聖/建物標示: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面積：140.9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份):1/1
以上均於 97/12 交付第一銀行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2月14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寒衣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金素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65	100000分之16216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7000元)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3.22	全部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含陽台10.40平方公尺,雨遮4.51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459.65	10000分之1988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11.03	10000分之774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INI	1,499	高金素梅	106年06月28日	買賣	1,4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7,01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金素梅		316,95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金素梅		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寶終身壽險	高金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45,9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高金素梅	陳○卿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900,000	96 年 02 月 06 日	借款
汽車貸款	高金素梅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台北汎德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45,972	106 年 06 月 28 日	購賣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金素梅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金素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2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22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金素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宏陸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春英	子女	張○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神岡區大富段	500.43	100750 分之 50043	張宏陸	95 年 03 月 17 日	買賣	5,627,700(超過五年)
新竹市光復段光復小段	165.29	全部	王春英	100 年 09 月 09 日	繼承	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大豐路	856.40	全部	張宏陸	83 年 08 月 10 日	買賣	604,300(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6,11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春英		13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宏陸		36,1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7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7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英	419	10	新臺幣	4,19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英	30	10	新臺幣	300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英	266	10	新臺幣	2,66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英	360	10	新臺幣	3,6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張宏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本養老保險	張宏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張宏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張宏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張宏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心安心照護終身	張宏陸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要保人：王春英，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95.1.10-101.1.10，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278,033 元。 2.要保人：王春英，保險公司：全球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全球人壽彩金306，保險期間：94.5.17-114.5.16，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 4,971 元。 3.要保人：張宏陸，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終身，保險期間：87.5.18-107.5.18，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季繳 5,920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宏陸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宏陸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6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2月27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26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春英	子女	張○皓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宏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廖萬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陸美良	子女	張廖○臻
子女	張廖○瀛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6,013	601300 分之 2604	張廖萬堅	83年05月27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8500元)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段	119.23	全部	陸美良	91年06月12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500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2,161	10000 分之 130	陸美良	102年12月25日	買賣	19,200,000(取得價額同建物,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0000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5,226.98	335 分之 1	張廖萬堅	83年05月27日	買賣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151.76	全部	張廖萬堅	83年05月27日	買賣	(含陽台15.84平方公尺)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106.65	10000 分之 57	張廖萬堅	83年05月27日	買賣	(含平台14.68平方公尺)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段	50.46	全部	陸美良	91年06月12日	分割繼承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67.80	全部	陸美良	102年12月25日	買賣	19,200,000(含陽台19.18平方公尺,雨遮1.17平方公尺)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3,482.33	10000 分之 601	張廖萬堅	83年05月2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3,482.33	10000 分之 57	張廖萬堅	83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9,086.90	100000 分之 1339	陸美良	102 年 12 月 25 日	買賣	19,200,000(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KIA	2,497	張廖萬堅	94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國瑞	2,494	張廖萬堅	101 年 03 月 06 日	買賣	1,180,000
馬自達	1,598	陸美良	93 年 11 月 12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189,35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2,12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615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8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144
台中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835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856
台中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1,298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3,101,14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108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廖萬堅		3,499,641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廖萬堅	2.94	13.38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316,090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廖萬堅	2	46.32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1,498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廖萬堅	147,759.17	4,456,859.84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廖萬堅		3,063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萬堅		1,142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2,379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6,082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188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陸美良	34,639.76	1,044,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858
三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6,34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1,025,143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70,449
玉山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217,351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陸美良	4,711.24	142,161.67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陸美良	6.85	31.26
玉山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500,000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陸美良	37,317.47	1,125,606.85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陸美良	2,835.42	65,674.47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陸美良	44,994.66	204,805.43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美良		13,912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廖○瀛		834,718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廖○瀛	2	9.13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瀛		23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廖○臻		543,378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廖○臻	56.45	257.64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廖○臻		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09,35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09,3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車王電	張廖萬堅	53	10	新臺幣	530
中鋼	張廖萬堅	54,895	10	新臺幣	548,950
允強	張廖萬堅	44,000	10	新臺幣	440,000
日月光	張廖萬堅	1,151	10	新臺幣	11,510
國巨	張廖萬堅	148	10	新臺幣	1,480
鴻運電	張廖萬堅	327	10	新臺幣	3,270
彰銀	張廖萬堅	75,793	10	新臺幣	757,930
協和	張廖萬堅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長虹	張廖萬堅	330	10	新臺幣	3,300
精誠	張廖萬堅	238	10	新臺幣	2,3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366,22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金礦類股指數基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	1	陸美良	81,4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澳幣計價外國債券(金融機構: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1	陸美良	1,408,000
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外國債券(金融機構：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1	陸美良	5,876,82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美滿終身壽險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添利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型）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張廖萬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全心保本防癌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鑫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享利昇增額終身壽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保本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陸美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張廖○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張廖○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323,8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廖萬堅	新光商業銀行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7,323,826	103 年 01 月 02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廖萬堅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廖萬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陸美良	子女	張廖○臻
子女	張廖○瀛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國巨	永興證券大墩分公司	張廖萬堅	148	255	106年08月18日	減資轉入(存)	37,740
國巨	永興證券大墩分公司	張廖萬堅	212	255	106年08月09日	減資轉出(提)	54,060
國巨 舊	永興證券大墩分公司	張廖萬堅	212	255	106年08月09日	減資轉入(存)	54,060
國巨 舊	永興證券大墩分公司	張廖萬堅	212	255	106年08月18日	減資轉出(提)	54,060
彰銀	永興證券大墩分公司	張廖萬堅	3,609	16.25	106年09月06日	劃撥配發(存)	58,646.25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廖萬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宜津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哲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湳段	1,486	5分之1	葉宜津	70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湳段	5,105	5分之1	葉宜津	70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685	120000分之3750	葉宜津	88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新營區三星段	45	全部	趙哲宏	88年05月2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永仁段	79.50	全部	趙哲宏	84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93	全部	趙哲宏	82年07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77	全部	趙哲宏	86年08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82	10000分之117	趙哲宏	86年08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448	2742分之20	葉宜津	99年08月20日	買賣	462,6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772	10000分之396	葉宜津	102年05月31日	買賣	70,300,000(與○○、○○地號及建物總價)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8	10000分之396	葉宜津	102年05月31日	買賣	70,300,000(與○○、○○地號及建物總價)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4	10000分之396	葉宜津	102年05月31日	買賣	70,300,000(與○○、○○地號及建物總價)
Palomino Dr., Allentown PA parcel#54752613973○○○○	1,347.13	全部	趙哲宏	101年09	買賣	314,500(價額為美金,此為與

				月 13 日		建物總價)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97.88	全部	葉宜津	8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179.58	120000 分之 5650	葉宜津	8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76.31	全部	趙哲宏	80 年 05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永仁段	88.31	全部	趙哲宏	84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332.30	全部	趙哲宏	86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4.90	86 分之 1	趙哲宏	86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50.21	全部	葉宜津	99 年 08 月 20 日	買賣	199,9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36.34	全部	葉宜津	102 年 05 月 31 日	買賣	70,300,000(與土地總價額,面積含附屬建物)
Palomino Dr., Allentown PA parcel#54752613973○○○○	218.03	全部	趙哲宏	101 年 09 月 13 日	買賣	314,500(價額為美金,此為與土地總價)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01,71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宜津		125,856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宜津		5,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宜津		12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宜津		601,346
台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葉宜津		202,9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28,2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386,46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83,11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228,43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	港幣	趙哲宏	604,796.24	2,352,052.58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1,936
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哲宏		52,76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	日圓	趙哲宏	125,149	33,439.8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93,29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4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票金控	趙哲宏	540	10	新臺幣	5,4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87,898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趙哲宏	1,192.81	20.76	美元	748,131.77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	葉宜津	184.765	114.61	美元	639,766.79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472,8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葉宜津	華南商業銀行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21,472,880	102 年 06 月 03 日	借貸
私人債務	葉宜津	葉○章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9,000,000	102 年 06 月 03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5,696,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趙哲宏	美國 Blackhawk Gold 有限責任公司	112N. Third Street McCall, Idaho 83638 112N. Third Street McCall, Idaho 83638	15,696,000	100 年 04 月 26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保險：
1.葉宜津：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17200 元
2.葉宜津：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04800 元
3.葉宜津：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04800 元
4.葉宜津：國泰人壽，雙囍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75600 元
5.葉宜津：國泰人壽，雙囍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48650 元
6.葉宜津：國泰人壽，雙囍年年終身壽險，88.09.25~終身，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848650 元
7.趙哲宏：中國人壽，金萬利終身壽險，98.11.20~157.11.20，年繳，已繳清，累積繳納保險費 719701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宜津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宜津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2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1月24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12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哲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宜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945.42	10000 分之 98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取得價額是與房屋、車位一併合計 6650000)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96.12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與第三筆土地及第三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 萬元)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68.56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與第二筆土地及第三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 萬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02.54	全部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6,650,000(超過五年，價額是與土地、車位一併計算)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7,439.66	10000 分之 105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含停車位，編號○○，超過五年，價額是與土地、房屋、車位一併計算)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225.93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房屋係與第二筆第三筆土地合購，總價 750 萬元)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2.0	1,998	林子煊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850,000
TOYOTA VIOS	1,496	林子煊	106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503,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56,94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櫂豪		268,4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27,6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1,111
高雄博愛路郵局（第 54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忻		64,5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忻		2,3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櫂豪		435,776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59,700
台東中山路郵局（第 4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忻		770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忻		226,500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忻		1,651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忻	27,708	821,542.2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忻	100.94	2,992.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子煊	3,000,000	7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子煊	10,000	296,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劉○忻	27,757.18	1,088,914.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10,1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26,51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7,0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85	10	新臺幣	1,8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0	10	新臺幣	2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666	10	新臺幣	16,66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505	10	新臺幣	15,05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忻	1,365	10	新臺幣	13,65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忻	964	10	新臺幣	9,6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69,46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229.16	54.27	歐元	439,008.92

富蘭克林坦伯頓東歐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343.974	25.27	歐元	306,835.47
坦伯頓世界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82.949	17.73	美元	43,605.83
坦伯頓世界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1,569.075	17.73	美元	824,854.10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櫂豪	國泰人壽	319.34	27.40	美元	259,435.01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劉櫂豪	國泰人壽	138.68	47.60	美元	195,724.6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劉櫂豪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	劉櫂豪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劉櫂豪	有兩張保畢
中國人壽	金享受終身壽險	劉櫂豪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林子煊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劉○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劉○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忻	
國泰人壽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終身保險	劉櫂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064,83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林子煊	新光商業銀行高雄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296,386	95 年 08 月 28 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房屋貸款	劉櫂豪	彰化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4,768,450	102 年 01 月 15 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關於高雄之土地、建物之價額，因當初購買時係房屋、土地持分、車位、及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合併計算，總計新台幣 6,650,000 元。是以，並無各別列出土地及車位之取得價額，僅在房屋部分列出總取得價額，併予說明。 本次申報之台東土地兩筆及建物一筆，是同時購買，房屋座落土地之上，合購價額為 7,500,000 元。
林子煊之父親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往生，遺產目前已知計有土地、房屋、存款、股票。由於繼承人(共五人)目前仍就遺產之分割方法協商中，而上述財產於申報日仍在被繼承人名下。是以，林子煊所繼承之財產標的及價額尚無法確定，故謹以備註說明，俟分割後再予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櫂豪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櫂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4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5年11月30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6年12月14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中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000	3.97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7,940
中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478	3.95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1,888.10
仁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64	19.95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1,276.80
華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88	10.50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924
旺宏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000	10.85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10,850
彩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000	8.38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8,380
彩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4	8.37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200.88
旺宏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19	10.65	106年03月27日	賣出	2,332.35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俊益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競文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948	10000分之97	張競文	86年12月0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7000元)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97	張競文	86年12月0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7000元)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97	張競文	86年12月0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7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04.13	全部	張競文	86年12月31日	買賣	(含陽台7.99平方公尺,花台0.84平方公尺,栽植槽0.89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792.17	10000分之99	張競文	86年12月3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061.04	10000分之198	張競文	86年12月3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2,528.79	36分之1	張競文	86年12月3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987	張競文	102 年 12 月 17 日	買賣	99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20,60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16,26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俊益	10,970.18	330,995.5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林俊益	100,161	26,692.91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俊益	4,844.73	112,162.77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俊益	20,120.35	607,077.24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俊益	16,052.09	371,629.96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俊益	10,055.13	303,386.4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林俊益	1.62	64.5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林俊益	1,300.40	5,029.8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瑞士法郎	林俊益	0.06	1.8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林俊益	2,450.48	56,732.2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林俊益	1,000.02	4,551.3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林俊益	0.24	8.4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75,79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林俊益	23,297.30	49,942.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俊益	487.02	14,689.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29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740,73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197,36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益		834,303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競文	3.72	112.23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競文	232.16	1,059.11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競文	0.06	1.2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24,90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4,69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203,25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競文	8.23	190.5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加拿大幣	張競文	4.60	108.1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28,36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409,352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競文		8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65,11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165,11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施羅德新興亞洲A1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9.28	37.418	美元	10,459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699.85	37.21	美元	784,394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1.53	119.02	美元	5,485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7.185	46.5044	美元	10,064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9.73	29.74	歐元	10,105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2,050.19	85.26	南非幣	363,040
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澳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5,957.619	8.01	澳幣	1,098,88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3,976.12	15.93	人民幣	287,251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65.403	302.25	美元	595,43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72,545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S＆P 集利 10 十年南非幣股權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林俊益	639,570
優利步步高 32 五年南非幣利率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林俊益	532,975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大滿貫養老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大滿貫養老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龍 FUN 心保本終身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龍 FUN 心保本終身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三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心安保本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俊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張競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張競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三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張競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張競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28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俊益	台北富邦銀行 臺北市桂林路	7,280,000	104 年 05 月 20 日	指數型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俊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俊益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競文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948	10000分之74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74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74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412	10000分之167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	10000分之167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6	10分之1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948	10000分之48	張競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48	張競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3	10000分之48	張競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97.58	全部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5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48.30	198分之1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5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47.58	198分之1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5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00.01	全部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83.19	全部	林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26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53.77	全部	張競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1 月 2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俊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馨儀	子女	湯○賢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5	全部	湯德宗	81年01月2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9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325.30	全部	湯德宗	81年01月24日	買賣	(含陽台14.57平方公尺,平台6.98平方公尺,露台14.05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5	黃馨儀	102 年 05 月 31 日	買賣	1,7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617,96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554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97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361,066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988,722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8,116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00,00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7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011,59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94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93,9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湯德宗	637.89	19,239.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6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11
花旗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湯德宗	27,033.43	815,058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6,952.66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湯德宗	275,807	73,03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湯德宗	142.28	4,290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92.72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37,791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湯德宗	0.11	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600,21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58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505,00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00,000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0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馨儀	24,855.63	749,894.36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馨儀	0.17	0.78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馨儀	3,136,086	831,062.79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馨儀	22,172.32	101,150.12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3,32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773,041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5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0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44,944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馨儀	45.33	1,367.5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7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365,4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馨儀	2,713.03	81,827.6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94,882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950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1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871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馨儀		1,9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湯○賢	66,136.35	1,994,738.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賢		487,51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179,13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179,1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美政府債配息	湯德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88.987	9.13	美元	876,666.23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3(美元)-配息	湯德宗	花旗銀行	3,224.95	5.95	美元	578,531.77
元大全球不動產配	湯德宗	匯豐銀行	38,431.90	9.11	新臺幣	350,115
元大全球不動產配	湯德宗	匯豐銀行	50,784.10	9.11	新臺幣	462,643
元大全球不動產配	湯德宗	匯豐銀行	21,902.70	9.11	新臺幣	199,534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BA	黃馨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50.656	12.91	美元	1,341,339.34
摩根 JPM 多重收益月	黃馨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3.812	135.82	美元	179,170.93
貝萊德世界黃金 USD	黃馨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5.92	29.40	美元	191,139.7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湯德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湯德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	湯德宗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湯德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倍數增額養老保險	湯德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黃馨儀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傷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黃馨儀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馨儀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140,000	102 年 05 月 31 日	購置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湯德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太郎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婉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員山鄉船仔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49.81	20000分之8257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25元)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26.81	2分之1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00元)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0.35	2分之1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2,191	梁婉玲	104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1,3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530,90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7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76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6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3,17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8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42,14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3,487,96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00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	30,170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梁婉玲	496.91	17,476.32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梁婉玲	391,652	103,787.78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梁婉玲	1,058.96	24,530.8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869,558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0	301,700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梁婉玲	5,416	11,536.08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52,327.82	1,578,730.3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037,942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	30,170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40,000	1,206,800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0	301,700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4,03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76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4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183,54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864
三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15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567,42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3,097,91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76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500,000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梁婉玲		21,64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61,24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98,7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陽光	梁婉玲	179,877	10	新臺幣	1,798,7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42,77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潛力基金	梁婉玲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05.09	38.42	新臺幣	142,349
摩根印度基金除權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7.684	295.38	美元	157,227.34
富／坦拉丁美洲權	梁婉玲	台灣銀行	85.215	55.83	美元	143,202.3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7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梁婉玲	1,970	10	新臺幣	19,7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46,754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梁婉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梁婉玲	14,524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梁婉玲	532,23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值保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太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太郎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婉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	645	6分之1	呂太郎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1,935.23	100000分之642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62.70	全部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62.70	全部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31,69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世界先進	3,015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30,150
生達	32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320
全台	10,000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100,000
信昌電	122	梁婉玲	台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1,2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太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伍錦霖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淑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369	3770分之406	伍錦霖	68年05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宅基地)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8	3770分之406	伍錦霖	68年05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宅基地)
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65	2分之1	伍錦霖	81年05月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詳如備註欄)
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4,151	8分之1	伍錦霖	81年05月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詳如備註欄)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44.91	全部	伍錦霖	69年07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自宅)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	304.80	全部	伍錦霖	93年10月26日	自建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詳如備註欄)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6,7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474,126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4,8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980,7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伍錦霖		27,08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	2	柯淑美	500,000
東方高爾夫球證	1	伍錦霖	3,0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柯淑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民國 81 年 05 月,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號及○○○號之二筆祖產土地。因持分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人數不少,迄未圓滿溝通完竣,至今尚未辦妥分割,目前正積極協商中。一俟分割完成,當即盡速申辦權狀,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

二、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之建物(未登記建物),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委員時,為供選務工作之用,借用友人土地,簡便搭建之建物。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無法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伍錦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逸洋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695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773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215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968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744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86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26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994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6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137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1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904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31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889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777	240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公同共有)	625	45 分之 1	李逸洋	97 年 05 月 28 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4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4,692	72 分之 1	李逸洋	97 年 06 月 06 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104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57	72 分之 1	李逸洋	97 年 06 月 06 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000 元)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公同共有)	1,101.07	18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1,641,94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842 元)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公同共有)	0.91	18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7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5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3,254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383,24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1,14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74,592(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3,434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24,69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408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40,04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563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105,09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4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170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0,022(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582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68,54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443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8,98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4,916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321,66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15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繼承	981(土地公告

(公同共有)				月 25 日		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674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66,15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228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6,85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209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13,675(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48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3,14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1,94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126,93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635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30,57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1,60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51,35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公同共有)	653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20,96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柯子林小段(公同共有)	44	9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7,33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公同共有)	3,506.52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168,832(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公同共有)	1,803.41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繼承	86,83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公同共有)	178	240 分之 1	李逸洋	106 年 03 月 30 日	繼承	2,447(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114	7200 分之 8	李逸洋	106 年 03 月 30 日	繼承	4,08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305	7200 分之 8	李逸洋	106 年 03 月 30 日	繼承	5,26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631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28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1,02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22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47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43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157(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63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1,467(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1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62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227(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185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345(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345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93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86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6,82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00元)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23	全部	林淑瑾	98年12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700元)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25.86	12分之1	林淑瑾	98年12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7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227.18	全部	林淑瑾	98年12月28日	買賣	(含雨遮5.17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2,191	林淑瑾	105 年 02 月 03 日	買賣	1,19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232,25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83,167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382,9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7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123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57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1,365,57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91,07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6,77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8,59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淑瑾	367.47	11,084.7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日圓	林淑瑾	377,617	99,992.9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387,83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港幣	林淑瑾	5.63	21.77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000,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1,292,563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000,000
合作金庫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17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淑瑾	37,000	1,116,10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480,000.9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淑瑾	30,000	904,95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4,0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瑾		6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05,8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5,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山富	李逸洋	43,554	10	新臺幣	435,540
大成鋼	林淑瑾	31	10	新臺幣	310
長鴻營造	林淑瑾	17,000	10	新臺幣	17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6,9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合作金庫)	1	林淑瑾	36,9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33,23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淑瑾	合作金庫 臺北市館前路	365,901	102 年 12 月 30 日	員工無擔保貸款
授信	林淑瑾	合作金庫 臺北市館前路	862,334	104 年 07 月 20 日	其他小額貸款
授信	林淑瑾	元大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江路	105,000	105 年 02 月 04 日	購置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逸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逸洋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瑾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111	5 分之 1	李逸洋	第一銀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80	40 分之 1	李逸洋	第一銀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150	10000 分之 200	李逸洋	第一銀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4,277.17	10000 分之 67	林淑瑾	第一銀行	105 年 08 月 19 日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60.10	10000 分之 67	林淑瑾	第一銀行	105 年 08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93.30	全部	李逸洋	第一銀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11.50	全部	林淑瑾	第一銀行	105 年 08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逸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9	10000分之653	陳皎眉	80年11月16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2737元)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29	10000分之14	陳皎眉	80年11月16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6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139.47	全部	陳皎眉	80年11月22日	買賣	(含陽台13.45平方公尺,花台2.45平方公尺,見使用執照0.95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644.99	20分之1	陳皎眉	80年11月22日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373.69	10000分之649	陳皎眉	80年11月2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1,596	陳皎眉	95年10月31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3,577,50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2,0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230,50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9,828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皎眉	100.54	3,033.29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69,78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8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2,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614,049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陳皎眉	1,229.84	28,472.64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皎眉	48,525.99	1,464,140.7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皎眉	16,408.71	495,088.52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5,93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皎眉	36,311.60	1,094,795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皎眉	2,255,685	597,305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皎眉	16,594.23	582,318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74,847.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88,411.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皎眉	70,000	2,112,25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皎眉	3,317.60	76,901.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皎眉	28,511.69	860,340.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180,000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40,025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180,000
陽信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4,931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951,524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38,68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251,90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2,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皎眉		1,000,000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皎眉		11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80,178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241.2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41,09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82,72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56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97,603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賢臣		24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謝賢臣		10,3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56,79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2,4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漢來美食	謝賢臣	244	10	新臺幣	2,440
漢來美食	謝賢臣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22,224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12:蘋果公司 2026/06/10	02000312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1.827	澳幣	472,069.97
012:富國銀行 2027/04/27	02000367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0.987	澳幣	468,175.73
012:蘋果公司 2026/08/04	02000368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96.434	美元	581,979.19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2,12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多福	謝賢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2.30	55.63	新臺幣	62,989
（坦全）拉丁美洲美元	陳皎眉	第一銀行	7.60	56.17	美元	12,854
聯博全高收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771.706	12.65	澳幣	226,285.0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08,611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法興銀行公司債 6 — 公司債(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陳皎眉	668,439
摩根史坦利(金融機構：花旗銀行)	1	陳皎眉	700,169
荷蘭銀行(金融機構：花旗銀行)	1	陳皎眉	740,003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吉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10 年）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多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樂養老保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年優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皎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謝賢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81,2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謝賢臣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900,000	92 年 12 月 11 日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謝賢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362,808	104 年 12 月 21 日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謝賢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618,439	104 年 12 月 21 日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單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7,133,3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謝賢臣	尖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2 樓	14,583,300	92 年 04 月 08 日	創業，增資，減資
謝賢臣	欣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118 巷 30 弄 8-2 號	2,550,000	92 年 04 月 01 日	創業，增資，減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皎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2,524	10000分之132	陳皎眉	第一銀行	103年08月11日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123	全部	謝賢臣	第一銀行	97年12月16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94.80	全部	陳皎眉	第一銀行	103年08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611.32	10000分之145	陳皎眉	第一銀行	103年08月11日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07.88	全部	謝賢臣	第一銀行	97年12月1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皎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0.93	8分之1	李建良	95年02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79	30分之1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買賣	47,160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49	30分之1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買賣	129,960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33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買賣	3,039,600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792.52	60分之1	李建良	102年10月16日	買賣	84,419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56.95	60分之1	李建良	102年10月16日	買賣	22,284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6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月01日	買賣	1,823,9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796	蔡宗珍	101 年 06 月 08 日	買賣	1,750,000
VOLKSWAGEN	1,595	蔡宗珍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賣	98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42,62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998,598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355,029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823,87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1,364,442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714,23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宗珍	3,555.45	114,16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宗珍	108,378	33,16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4,453,87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宗珍	11,000	353,210
德國德意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宗珍	20,347.77	721,7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923,46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1,822,17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664,66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87,078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蔡宗珍	547,078
歐米茄腕錶	1	李建良	240,000
字畫	1	蔡宗珍	200,000(書畫家朱振南畫作「蒼生仰照」)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蔡宗珍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蔡宗珍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蔡宗珍	
南山人壽	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蔡宗珍	保險金額 36 萬元。

南山人壽	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蔡宗珍	保險金額 36 萬元。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歡喜還本保險	蔡宗珍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李建良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歡喜還本保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李建良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李建良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終身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雙好還本終身	李建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046,43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3,941,221	101 年 06 月 12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蔡宗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4,105,213	101 年 06 月 19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184	10000 分之 363	蔡宗珍	華南銀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436	3110 分之 30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64.38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 分之 1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9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5.89	全部	蔡宗珍	華南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29.45	全部	李建良	華南銀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1.83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520,281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82.72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994,625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21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75,780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22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96,00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73.50	4分之1	張博雅	80年09月16日	繼承	1,294,33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16.75	4分之1	張博雅	80年12月30日	繼承	574,52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113.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6,975,747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段(公同共有)	593.50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385,775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段(公同共有)	638.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414,862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本廳小段(公同共有)	706.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444,937
嘉義市嘉義市頂庄段(公同共有)	39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1,185,000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段(公同共有)	106.66	100000分之33333	紀展南	88年11月18日	繼承	106,660
屏東縣屏東市舊街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1	全部	紀展南	88年09月18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路(公同共有)	17.3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路(公同共有)	24.13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忠孝路(公同共有)	154.30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復興路(自用房屋)	584	全部	紀展南	97年07月01日	繼承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其他)	172.80	全部	紀展南	97年07月01日	繼承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PREVIA	2,400	紀展南	106年01月25日	買賣	1,4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29,02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295,415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8,593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3,554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862,019
立法院郵局(台北 2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034,296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38,183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600,000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5,308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展南		20
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展南		378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展南		1,071,2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4,961,3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紀展南	華南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7,000,000	97 年 09 月 15 日	繼承
房屋貸款	紀展南	台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7,373,3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房貸
汽車貸款	紀展南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600,000	106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房屋貸款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19,988,000	101 年 09 月 26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紀展南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08 號 9 樓	400,000	98 年 07 月 01 日	自有資金
紀展南	三聯國際事業集團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5	300,000	106 年 02 月 16 日	自有資金

（十三）備　註

股票等 52 筆已於信託前處分完畢,故未交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博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176	全部	張博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2,261	100000 分之 1447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 年 03 月 02 日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36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40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88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33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4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50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539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17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17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8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065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0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4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	100 年 03 月 15

				業銀行	日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9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門牌：屏東市公正四街)	111.6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門牌：屏東市公正四街)	203.8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門牌：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04.9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1,583.03	10000 分之 151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門牌：屏東縣屏東市民權路)	171.9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 年 03 月 02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6,431.69	100000 分之 142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 年 03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博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屏	子女	孫○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嘍港段車坪寮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5	全部	陳淑屏	102年12月20日	塗銷信託	3,12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200元)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15.98	全部	孫○	94年03月21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0元)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31.96	全部	孫○	94年03月21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嘍港段車坪寮小段	241.78	全部	陳淑屏	102年12月20日	塗銷信託	460,300(含陽台17.58平方公尺,平台14.76平方公尺,露台14.18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陳淑屏	91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41,9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887,25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55,55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186,14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95,689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淑屏	4,620.30	139,394.4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139,78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944,67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326,803
(北農)士林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422,11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324,31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40,50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		279,71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9,97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永豐餘	陳淑屏	5	10	新臺幣	50
永豐餘	陳淑屏	66	10	新臺幣	66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9,26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富蘭坦伯頓成長	陳淑屏	聯邦商業銀行	184.291	26.86	美元	149,26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孫大川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101)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新永保安康還本終身保險(101)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福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嘉祥增額養老壽險(二十年滿期)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248,15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淑屏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2,229,197	98 年 03 月 31 日	房屋修繕貸款
授信	陳淑屏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4,018,954	100 年 10 月 18 日	房屋修繕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屏	子女	孫○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243.87	10000 分之 62	孫大川	第一銀行	103 年 10 月 15 日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659.29	全部	孫大川	第一銀行	103 年 10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04.27	全部	孫大川	第一銀行	103 年 10 月 1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仉桂美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16.77	100000 分之 1057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16.77	100000 分之 1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蘇州市唯亭鎮陽澄路(其他)	13.53	3 分之 1	仉桂美	97 年 07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	7.11	4660 分之 36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	138.96	全部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含陽台 14.09 平方公尺,花台0.85平方公尺,雨遮 0.96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8,349.80	10000 分之 5985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162.54	10000 分之 104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478.33	10000 分之 619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8,349.80	10000 分之 42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蘇州市唯亭鎮陽澄路(其他)	112.36	3 分之 1	仉桂美	97 年 07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97	仉桂美	96 年 09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598	仉桂美	98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52,97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2,91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738,615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仉桂美	114.21	3,443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仉桂美	6.09	141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仉桂美	0.27	9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43,6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961,17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15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1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9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396,620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52,714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龍口路支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仉桂美	781.70	3,656.7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79,761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台灣銀行)	1	仉桂美	379,761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金滿意還本終身壽險	仉桂美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仉桂美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仉桂美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仉桂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仉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仉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仉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仉桂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仉桂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仉桂美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2,162	100000 分之 1071	仉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08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920	30000 分之 115	仉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419	30000 分之 115	仉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139.30	全部	仉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08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09.40	3 分之 1	仉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仉桂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超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64	10000分之44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共同使用部分)	3,387.18	10000分之137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	214.47	全部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含陽台7.86平方公尺,平台8.76平方公尺,露台1.78平方公尺)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共同使用部分)	34.91	4分之1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共同使用部分)	55.92	10000分之137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王美玉	103 年 02 月 07 日	買賣	3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97,67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831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玉	0.19	5.72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4
台北富邦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53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王美玉	3	0.8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王美玉	1.53	35.4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62,04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美玉	11,338.52	342,109.2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王美玉	0.40	14.05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62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37,474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5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08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66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超寰	25.13	758.2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345,752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超寰	5,000	150,861.50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楊超寰		1,24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48,55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942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3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0,65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0,65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中國基金A2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	29.49	20.36	美元	18,08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	1.72	1,207.75	美元	62,57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至尊醫療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 2 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	王美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18,23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618,231	100 年 06 月 01 日	指數型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超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1,111	4000 分之 142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86.07	全部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1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5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邦電	250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	2,500
聲寶	6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4 年 03 月 12 日	10	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綺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金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6	全部	江綺雯	62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3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	84.66	全部	江綺雯	64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次登記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	1,997	江綺雯	88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國瑞	1,998	江綺雯	92 年 03 月 12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179,07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444,4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7,097,087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5,982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53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25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708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17,47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34,18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395,689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671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7,164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45,109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1,346,4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8,21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1,592,97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4,9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61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4,9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61,237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4,9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61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江綺雯	1	10	新臺幣	10
中鋼	江綺雯	77	10	新臺幣	7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江綺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江綺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章金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章金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綺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綺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金龍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10,729	100000分之332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年01月0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109.88	全部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年01月07日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22,586.88	100000分之332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年01月0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綺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9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6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26.2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0.05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66.8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2.87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7.8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 元)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2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0000 元)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8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4783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3.86	137 分之 1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29.88	全部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含陽台 23.80 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621.23	100000 分之 3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989.66	100000 分之 83844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621.23	100000 分之 1156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496	俞智	104 年 01 月 08 日	買賣	1,053,6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50,22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565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5,385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1,7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2,68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72,78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57,963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00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37,401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3,193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4,200	126,483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俞智	569.17	17,140.55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500,000
彰化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俞智		1,43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91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00,161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99,196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澳幣	俞智	1,575.42	36,499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俞智	1,117.36	33,7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93,31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928,715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澳盛銀行 4.75%20190806 澳幣債券	710B0031	俞智	中國信託	18,000	1.0471	澳幣	433,254
西太平洋銀行 4.75% 20200219 澳幣債券	710B0046	俞智	中國信託	20,000	1.0777	澳幣	495,461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64,5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穩定配息）（月配現）（澳幣避險）	俞智	中國信託	1,217.39	11.72	澳幣	327,97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月配現）	俞智	中國信託	3,067.037	8.01	澳幣	564,72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ＡＴ股（月配現）（美元）	俞智	中國信託	4,406.482	4.31	美元	571,90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珍鑫福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 2 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豐富人生分紅保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飛揚人生外幣年金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469,05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雅鋒	華南銀行	10,399,996	99 年 04 月 07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俞智	中國信託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069,061	99 年 10 月 2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俞智（CHIH YU）’s Social Securit （California State） balance of managed accounts as of Nov. 2017 is US＄48,476.75。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雅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分之88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分之835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分之88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分之835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02	255分之2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1.61	全部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分之14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分之94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272.18	10000分之96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5.58	119分之1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917.19	10000分之9999	俞智	第一銀行	99年11月3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88,3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泰金	5,407	俞智	第一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54,070
國泰金特	286	俞智	第一銀行	106年01月17日	10	2,860
華航	13,143	俞智	第一銀行	98年09月15日	10	131,4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雅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841.48	100000 分之1188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17日	賣出	40,500,000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841.48	100000 分之200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17日	賣出	40,500,0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01.52	全部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17日	賣出	40,500,000(與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7	101分之2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17日	賣出	40,500,000(與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934.17	100000 分之1368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17日	賣出	40,500,000(與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384.70	100000 分	蔡培村	106 年 08	賣出	40,500,000(與

		之 1880		月 17 日		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934.17	100000 分之 459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 17 日	賣出	40,500,000(與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3,806.43	102 分之 101	蔡培村	106 年 08 月 17 日	賣出	40,500,000(與朋友合資購買後出售，含房地)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3,199	蔡培村	98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40,00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1,52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7,10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蔡培村	27.66	59.29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蔡培村	14,741.26	31,600.8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蔡培村	2,666.93	61,743.4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蔡培村	696.69	24,464.5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蔡培村	51,171.75	1,543,969.3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5,78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1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培村	16	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蔡培村	1.64	3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蔡培村	0.85	3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培村	0.19	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705,174.23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培村	24,478.54	738,028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培村	9,567.73	43,509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培村	2.45	5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蔡培村	0.73	17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91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464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4,047,55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396,620
大眾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4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09,83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797,257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6,0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企	蔡培村	4,377	10	新臺幣	43,770
東企	蔡培村	437	10	新臺幣	4,370
長億實業	蔡培村	525	10	新臺幣	5,250
長億實業	蔡培村	385	10	新臺幣	3,850
中國力霸	蔡培村	879	10	新臺幣	8,7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731,22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澳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2,946.078	8.01	澳幣	543,403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357.01	53.47	歐元	666,639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A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3,030.20	14.9599	美元	1,365,430
富達印尼基金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707.22	28.39	美元	604,769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A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97.929	202.43	美元	597,112
聯博新市多元收益A美	蔡培村	台北富邦銀行	3,065.604	16.36	美元	1,510,66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美元)-配息	蔡培村	花旗銀行	14,777.463	4.31	美元	1,920,279.4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	蔡培村	花旗銀行	9,093.57	9.7008	人民幣	401,157.26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蔡培村	花旗銀行	6,399.60	10.1543	美元	1,959,251.02
JPM 亞太入息基金(月配)(美金)	蔡培村	花旗銀行	606.865	118.19	美元	2,162,519.9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10,34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歐洲投資機構債 13 — 金融債券(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蔡培村	510,346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添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培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34	10 分之 2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2	10 分之 2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735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468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54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2.74	全部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35.67	全部	蔡培村	第一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培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藍世聰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巧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3	100000分之9154	藍世聰	102年11月04日	買賣	5,0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65055元)
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公同共有)	2,104	100000分之8	藍世聰	104年12月25日	買賣	1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52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自用房屋)	103.46	全部	藍世聰	98年08月26日	買賣	5,000,000(含陽台21.60平方公尺)
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公同共有)	432.81	10000分之24	藍世聰	104年12月25日	買賣	1,000,000(含平台54.24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公同共有)	600.12	100000分之8124	藍世聰	98年08月26日	買賣	100,000(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公同共有)	325.39	14分之2	藍世聰	98年08月26日	買賣	100,000(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公同共有)	108.94	10000分之483	藍世聰	104年12月25日	買賣	100,000(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公同共有)	111.30	10000分之232	藍世聰	104年12月25日	買賣	10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185,37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85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258,341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49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336,07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380,42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2,766,481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藍世聰		558,590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藍世聰		76,612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22,998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藍世聰	12.49	376.88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歐元	藍世聰	0.05	1.75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藍世聰	59,347.53	1,790,81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445,47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32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7,76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570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84,098
安泰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藍世聰		1,00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巧珣	3,007.85	90,581.4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50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2,161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9,12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巧珣	12,542.44	289,253.7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1,249,18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巧珣	9,433.79	284,098.59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23,39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3,873,94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493,218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巧珣		466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巧珣		6,726,546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巧珣		1,0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陳巧珣	236,647.78	504,509.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33,3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巧珣	100,000	454,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巧珣	3,643.63	16,562.8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巧珣	55,545.34	1,674,692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巧珣	0.16	4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200,855.04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巧珣	0.04	2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巧珣	0.55	19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巧珣	12	3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巧珣	206.07	93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巧珣	1.02	21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巧珣	9,074.06	209,537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695.92
澳商澳盛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陳巧珣	10,922.73	251,441.24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巧珣	2.06	62.05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巧珣	1.67	38.44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巧珣	625.48	18,873.86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巧珣		12,806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巧珣	1,046.26	31,57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788,99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03,3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和益	藍世聰	30	10	新臺幣	300
頂倫	藍世聰	862	10	新臺幣	8,620
金麗科	藍世聰	1,098	10	新臺幣	10,980
仕欽	藍世聰	96	10	新臺幣	960
茂迪	藍世聰	2,779	10	新臺幣	27,790
安國	藍世聰	2,996	10	新臺幣	29,960
元富鋁業	藍世聰	92,400	10	新臺幣	924,000
統一	陳巧珣	15	10	新臺幣	150
遠百	陳巧珣	33	10	新臺幣	330
新纖	藍世聰	110	10	新臺幣	1,100
新纖	藍世聰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和益	藍世聰	800	10	新臺幣	8,000
工信	藍世聰	1,500	10	新臺幣	15,000
台火	藍世聰	594	10	新臺幣	5,940
台泥	陳巧珣	4	10	新臺幣	40
台泥	陳巧珣	191	10	新臺幣	1,910
統一	陳巧珣	380	10	新臺幣	3,800
大同	陳巧珣	325	10	新臺幣	3,250

華南金	陳巧珣	3,111	10	新臺幣	31,110
華南金	陳巧珣	5,375	10	新臺幣	53,750
開發金	陳巧珣	3,504	10	新臺幣	35,040
開發金	陳巧珣	32,130	10	新臺幣	321,3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66,023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T&T INC		陳巧珣	遠智證券	53,000	0.9174	美元	1,466,023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819,64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359	9.97	人民幣	241,446.6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734	9.97	人民幣	123,178.8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181.30	9.97	人民幣	233,440.51
野村大俄羅斯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936.60	7.46	新臺幣	96,507.03
國泰中港台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161.50	17.25	新臺幣	106,285.8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557.40	10.71	新臺幣	70,229.75
凱基精五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64.17	21.26	新臺幣	101,286.25
凱基精五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41.58	21.26	新臺幣	100,805.99
凱基精五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681.65	21.26	新臺幣	99,531.87
凱基精五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55.11	21.26	新臺幣	101,093.63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257.60	25.03	新臺幣	131,597.72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396.45	14.03	新臺幣	103,772.19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396.45	14.03	新臺幣	103,772.19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01.30	94.08	新臺幣	113,018.30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860.81	14.03	新臺幣	82,227.16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352.94	14.03	新臺幣	103,161.74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306.70	25.03	新臺幣	107,796.70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32.26	25.54	新臺幣	102,983.92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4	94.08	新臺幣	106,686.72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50.22	25.54	新臺幣	103,442.61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2.30	94.08	新臺幣	105,585.98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9.62	25.54	新臺幣	102,405.69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212.30	25.03	新臺幣	105,433.86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5.10	94.08	新臺幣	104,908.60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256.89	14.03	新臺幣	101,814.16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	25.54	新臺幣	102,160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51.40	94.08	新臺幣	51,875.71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1.60	25.54	新臺幣	102,200.86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00.10	25.03	新臺幣	102,625.50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40	94.08	新臺幣	100,703.23
群益葛萊美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73.60	23.87	新臺幣	99,623.83
統一中小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965.11	25.54	新臺幣	101,268.90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7.60	94.08	新臺幣	100,439.80
群益葛萊美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98.20	23.87	新臺幣	100,211.0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16.20	10.71	新臺幣	100,847.50
群益葛萊美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80.60	23.87	新臺幣	99,790.92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30.80	33.63	新臺幣	98,562.80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24.10	25.03	新臺幣	100,723.22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80	94.08	新臺幣	100,740.86
群益葛萊美基金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201.70	23.87	新臺幣	100,294.5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A(美元)(穩定月配)	陳巧珣	花旗銀行	7,727.975	12.83	美元	2,989,369.79
全球讚賞集合帳戶配息	陳巧珣	台新銀行	39,083.19	9.7699	新臺幣	381,838.86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新臺幣)(月配息）	陳巧珣	台新銀行	300,000	9.85	新臺幣	2,955,000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美元)(年配權）	陳巧珣	台新銀行	270.90	9.136	美元	74,532.8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A（美元）(年配權）	陳巧珣	台新銀行	59.216	35.57	美元	63,431.6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A（美元）	陳巧珣	台新銀行	46.946	28.99	美元	40,985.4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92,89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1 年陽陽得意新台幣(金融機構：第一銀行)	1	陳巧珣	192,89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藍世聰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元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元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發年年美元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發年年美元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金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金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 2 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超優利還本終身保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 A 型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增額養老壽險（85）（二十年滿期）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20 年）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陳巧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218,79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	5,609,398	96 年 03 月 01 日	購不動產
授信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	5,609,398	96 年 03 月 01 日	購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藍世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藍世聰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巧珣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359.50	10000 分之 104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66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32,781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400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2,694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6,671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72	150 分之 1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392	720 分之 5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6 日
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	1,777	10000 分之 77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96	1300 分之 27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155	4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359.50	10000 分之 67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1 日
基隆市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1,076	60000 分之 375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1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3,089	420000 分之 8810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364	420000 分之 8810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1,572	420000 分之 8810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39	420000 分之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	104 年 04 月 17

		8810		業銀行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72.29	3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3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157.52	3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3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480.95	3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3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51.56	3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3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03.50	全部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58.60	10000 分之 385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	105.07	全部	藍世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7 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98.02	全部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87.74	全部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基隆市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93.34	2 分之 1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1 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48	全部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3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36,8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票金	123,687	陳巧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	1,236,8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藍世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銘龍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素妙	子女	劉○晴
子女	劉○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073	90050分之91	陳素妙	91年04月2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0737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98.37	全部	陳素妙	91年04月24日	買賣	(含陽台6.51平方公尺,花台0.21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10,928.58	15280分之15	陳素妙	91年04月24日	買賣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22,475.25	17909分之18	陳素妙	91年04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劉銘龍	95 年 05 月 04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31,4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59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11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1,49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744,79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1,45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32,398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248
台新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銘龍		1,16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1,445,564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22,9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素妙	3,446.45	103,948.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素妙	20,000	603,2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素妙	376.62	11,359.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861,0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素妙	1,058,406	280,265.9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23,777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373,551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165,872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339,869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226,572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165,871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1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妙		1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晴		65,96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雯		59,40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樂年年美元	陳素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樂年年美元	陳素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素妙	中國信託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257	91 年 05 月 27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銘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俊霆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辰元	子女	江○翰
子女	江○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94.88	10000分之184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1117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8.34	75分之1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31.92	全部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含陽台14.36平方公尺,雨遮2.55平方公尺)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905.49	10000分之1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3,882.89	10000分之7640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3,882.89	10000分之43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905.49	10000分之184	江俊霆	96年1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498	王辰元	106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1,1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2,63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87,13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194,92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46,93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4,979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江俊霆		1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9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153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153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286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2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117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俊霆		76,409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1,41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99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2,098
玉山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34,149
玉山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10,205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83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辰元		2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〇翰		1,39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6,04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6,04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小成長	江俊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26	47.08	新臺幣	246,04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江俊霆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773,44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江俊霆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00,172	106 年 09 月 29 日	個人其他週轉金貸款（擔保）
授信	江俊霆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573,269	96 年 11 月 23 日	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__購屋 9812 更名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俊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謙
子女	林○涵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51.47	100000分之1640	廖婉如	96年02月0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194.80	全部	廖婉如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1.93	81分之2	廖婉如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地下一二層)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4	2,362	廖婉如	101 年	買賣	1,0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8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廖婉如		80,000
新臺幣	林佳龍		1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7,652,87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118,167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02,089,326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謙		2,403,056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涵		2,401,801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272,710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20,882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245,3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769,5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佳龍		1,706,8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廖婉如		3,605,80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3,451,939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7,240,9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702,905
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523,56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4,263,0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4,263,0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奇美實業(股)(公開發行)	廖婉如	9,620,368	10	新臺幣	96,203,680
奇美實業(股)(公開發行)	林○謙	212,841	10	新臺幣	2,128,410
奇美實業(股)(公開發行)	林○涵	212,841	10	新臺幣	2,128,410
奇菱光電(股)(公開發行)	廖婉如	164,251	10	新臺幣	1,642,510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廖婉如	464,784	10	新臺幣	4,647,840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廖婉如	93,740	10	新臺幣	937,400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婉如	151,483	10	新臺幣	1,514,830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婉如	3,352,000	10	新臺幣	33,520,0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10/01 上市)	廖婉如	154,000	10	新臺幣	1,54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63,847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	2 件	廖婉如	90,000
信託專戶存款	1 件	林佳龍	25,046
信託專戶存款	1 件	廖婉如	548,801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祥松增額終身壽險	林佳龍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金富多終身壽險	廖婉如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金富多終身壽險	廖婉如	

三商美邦人壽	23 歲繳費金寶寶終身壽險	廖婉如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廖婉如	
三商美邦人壽	23 歲繳費金寶寶終身壽險	廖婉如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主約:LBOM00○○○○	廖婉如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附約)	廖婉如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附約)	林佳龍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附約)	林○謙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附約)	林○涵	
富邦人壽	NRHJ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廖婉如	
富邦人壽	NRHJ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廖婉如	
富邦人壽	NRHJ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廖婉如	
富邦人壽	NRHJ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廖婉如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9,639,0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廖婉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7,537,460	96 年 05 月 16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廖婉如	玉山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32,101,626	106 年 05 月 09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〇謙
子女	林〇涵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750	100000 分之 927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6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99.76	6174 分之 1	林佳龍	華南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372.85	全部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6 年 12 月 1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92,9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群創(上市)	559,294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5,592,9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陵三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張廖碧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80.81	10000 分之 708	林張廖碧娥	81 年 08 月 27 日	合併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30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115.42	全部	林張廖碧娥	81 年 10 月 06 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9.07 平方公尺,露台 24.77 平方公尺)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403.31	10000 分之 651	林張廖碧娥	81 年 10 月 06 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89,81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3,075,344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94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1,748,55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334,14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2,102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127,056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3,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5,438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1,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123,59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2,62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746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7,133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74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904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43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6,768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175,048

新光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林張廖碧娥	1,498.19	52,635.85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張廖碧娥	1,944.34	62,212.07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張廖碧娥	0.26	8.64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60,113
(北農)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18
凱基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張廖碧娥	0.81	24.44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友	林陵三	111	10	新臺幣	1,1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3,479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陵三(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林陵三	51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張廖碧娥(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林張廖碧娥	213,428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林陵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林張廖碧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林張廖碧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林張廖碧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張廖碧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林張廖碧娥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張廖碧娥	華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	6,000,000	105 年 02 月 19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陵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陵三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張廖碧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1,666.11	10000分之31	林張廖碧娥	台灣銀行	104年04月01日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1,439.38	100000分之1396	林張廖碧娥	台灣銀行	104年04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77.33	全部	林張廖碧娥	台灣銀行	104年04月01日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27.62	全部	林張廖碧娥	台灣銀行	104年04月0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67,1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產	610	林陵三	台灣銀行	105年06月08日	10	6,100
中華電信	16,104	林張廖碧娥	台灣銀行	104年04月09日	10	161,0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陵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玉霖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妗	子女	黃○台
子女	黃○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耕地)	1,461.91	全部	張燕妗	78 年 12 月 23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耕地)	2,820.08	全部	張燕妗	78 年 12 月 23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耕地)	1,286.60	全部	張燕妗	80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耕地)	1,182.24	全部	張燕妗	80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耕地)	417.58	全部	張燕妗	80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自住房屋)	283.19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97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7000 元)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自住房屋)	2,123.95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97 年 03 月 05 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4604 元)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自住房屋)	137.81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97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7000 元)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自住房屋)	555.87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97 年 03 月 05 日	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72370 元)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自住房屋)	19.26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97 年 03 月 05 日	信託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7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	（持　分　）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37.41	全部	張燕妗	97年03月05日	塗銷信託	(含陽台4.32平方公尺)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512.55	10000分之20	張燕妗	97年03月05日	塗銷信託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4,014.61	10000分之24	張燕妗	97年03月05日	塗銷信託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2,435	黃玉霖	90年12月14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329,58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玉霖	100.46	3,030.88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824,528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1,1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43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3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19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134,83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87
安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玉霖		35,339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515.46	15,551.43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0.54	16.26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妗		3,341,283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妗		100,000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英鎊	張燕妗	14,010.69	559,657.01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燕妗	1	34.96
第一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29,677.31	893,732.19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燕妗	170	44.69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85.83	2,589.92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5.73	172.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妗		51,7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張燕妗	26,193.60	1,051,41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50,989.86	1,538,619.03
(南農)吉安鄉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妗		4,914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妗		196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燕妗	1.23	37.12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台	100.12	3,020.62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台	8.40	252.9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台		113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台		21,381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黃○台	0.04	1.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台	21,851.58	659,371.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台		200,114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維		11,389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		83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維	8.15	245.4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維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		239,1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維	21,039.44	634,865.1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976,02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下市）	黃玉霖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歌林（下市）	張燕妗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776,02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環高收債歐沖累計	張燕妗	第一銀行	319.801	224.76	歐元	2,508,774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	張燕妗	第一銀行	164.226	134.11	美元	663,219
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張燕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216.802	9.03	美元	604,034.7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利多還本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利多還本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還本終身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鑫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五福終身壽險每三年領回20%	張燕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黃〇台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黃〇台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黃〇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黃〇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407,01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燕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463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週轉金
授信	張燕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849,241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週轉金
授信	張燕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559,792	104 年 03 月 06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張燕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7,995,516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60,968,677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張燕妗	維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60 號 5 樓	56,267,002	104 年 05 月 20 日	自行財產轉投資
黃玉霖	維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60 號 5 樓	4,301,675	106 年 10 月 16 日	配偶贈與
張燕妗	玉城石礦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60 號 2 樓	400,000	84 年 07 月 01 日	繼承

（十三）備　註

張燕妗新增繼承五筆土地一筆建地登記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玉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玉霖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妗	子女	黃○台
子女	黃○維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段竹坑小段	10,311	30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193	100000 分之 1250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72.17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79.54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段	251	6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83.19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123.95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555.87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9.26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37.81	10000 分之 20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	45	6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	340	6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竹縣湖口鄉汶山段	189.30	7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83.19	10000 分之 16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123.95	10000 分之 16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555.87	10000 分之 16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9.26	10000 分之 16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37.81	10000 分之 16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83.19	10000 分之 20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2,123.95	10000 分之 20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555.87	10000 分之 20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9.26	10000 分之 20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137.81	10000 分之 20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146.01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108.24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107.12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段	296.53	6 分之 1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39.12	全部	張燕妗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32.20	全部	黃○台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段	37.97	全部	黃○維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玉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25	402 分之 59	蕭煥章	95 年 03 月 08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300 元)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25	402 分之 59	蕭煥章	95 年 03 月 08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300 元)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56.42	6 分之 3	蕭煥章	95 年 03 月 08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000 元)
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034.38	6 分之 1	蕭煥章	95 年 03 月 08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00 元)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00.49	100000 分之 3757	翁素珍	86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37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258.73	全部	翁素珍	86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含陽台 11.93 平方公尺,露台 21.50 平方公尺)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1,966.90	10000 分之 392	翁素珍	86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3,199	蕭煥章	105 年 03 月 24 日	買賣	25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42,66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9,773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8,23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3,82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4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3,530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6,71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35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288,81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429,956
遠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44
遠東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煥章	28.99	874.77
中國信託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10,000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煥章		17,379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39,963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910,700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260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87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翁素珍	6,109	1,628.0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翁素珍	20,874.92	44,749.5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翁素珍	14,252.57	64,867.7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翁素珍	891.98	20,650.67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翁素珍	15,000	32,155.5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翁素珍	6,000	181,033.8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翁素珍	3,000	90,516.9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43,92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翁素珍	71.27	2,150.3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翁素珍	4	140.4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483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9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316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翁素珍	2.22	67
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32.31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048
(南農)莿桐鄉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45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23,19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817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翁素珍	0.72	22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素珍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300,25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2,5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海（8/16 與 11/8 處分通	翁素珍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知，股票出售中）					
華南金(辦理移轉登記中)	翁素珍	5,250	10	新臺幣	52,500
玉山金(辦理移轉登記中)	翁素珍	12,000	10	新臺幣	12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097,75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印尼基金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0.18	28.39	美元	154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澳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1,621.17	11.72	澳幣	437,523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139.65	20.36	美元	85,642
天達環球特許品牌 C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67.212	27.13	美元	54,924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0.06	38.25	美元	69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 AT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832.077	16	美元	401,008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 AT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33.309	16	美元	16,053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0.002	183.66	美元	1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1,210.112	12.83	美元	467,651
坦伯頓全球基金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647.955	22.41	美元	437,37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2,092.063	85.26	南非幣	370,455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月配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626.154	215.01	南非幣	279,612
聯博全球高收益人民幣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13,360.18	13.63	人民幣	825,83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295.43	15.12	澳幣	102,861

坦伯頓－全球債券澳幣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537.747	10.95	澳幣	135,593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238.28	27.94	美元	200,532
聯博美國收益 AA 南非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460.971	90.11	南非幣	86,270
聯博美國收益 AA 美元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282.693	13.64	美元	116,145
聯博美國收益 AA 澳避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255.029	13.53	澳幣	79,457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再投資）（美元）	翁素珍	中國信託	0.466	41.62	美元	58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09,214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土地銀行)	1	翁素珍	174,705
S＆P集利 5 十年南非幣股權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翁素珍	234,509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長青終身保險	蕭煥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翁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翁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 型)	翁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 型)	翁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18,92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翁素珍	台北富邦銀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018,920	95 年 09 月 15 日	固定利率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蕭煥章持有之兩建物，地址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彰南路（稅籍編號 1412026○○○○，移轉日期 941230，總面積 236.6 平方公尺，持分 50000/100000）與地址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彰南路（稅籍編號 1412026○○○○，移轉日期 941230，總面積 118.3 平方公尺，持分 1/1），因兩建物無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煥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15.70	3分之1	蕭煥章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15.51	3分之1	蕭煥章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341.29	3分之1	蕭煥章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彰化縣田中鎮中賢段	86.95	全部	蕭煥章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31日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8	20000分之134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25	20000分之134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156	20000分之134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14	20000分之134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88	20000分之134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92.07	全部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2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07,9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深中小	7,00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6年03月21日	10	70,000
鴻海精密工業	4,87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6年08月14日	10	48,700

仁寶電腦工業	13,00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5 年 08 月 08 日	10	130,000
矽品精密工業	4,00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 年 10 月 05 日	10	40,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1,00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	10,000
玉山金融控股	5,37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	53,700
台新金融控股	8,796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	87,960
新光金融控股	761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4 年 10 月 05 日	10	7,6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6,000	翁素珍	土地銀行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	60,000

（四）備註

翁素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買進元大美債 20 年 1,000 股，辦理股票移轉登記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煥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菊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叭哩沙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6.44	全部	陳菊	95年03月15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508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843,875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3,418,874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440,000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521,29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15,684,305
高雄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菊	5.88	177.5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28,49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750,73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62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陳菊(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陳菊	562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菊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3,310.43	全部	陳菊	台灣銀行	96年03月26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212	5分之1	陳菊	台灣銀行	96年03月26日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1,500.19	10000分之117	陳菊	台灣銀行	96年03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96.01	全部	陳菊	台灣銀行	96年03月26日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100.18	2分之1	陳菊	台灣銀行	96年03月2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允恭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10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婉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296.39	2分之1	嚴婉玲	98年04月28日	買賣	36,500,00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8.53	100000分之256	丁允恭	96年05月07日	買賣	9,6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586.67	2分之1	嚴婉玲	98年04月28日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29.13	100000分之256	丁允恭	96年05月07日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CT200H	1,798	丁允恭	103 年 01 月 02 日	買賣	1,4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600,8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600,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嚴婉玲	399,000	10	新臺幣	3,990,000
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婉玲	96,000	10	新臺幣	960,000
燦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婉玲	115,000	10	新臺幣	1,150,000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嚴婉玲	250,000	10	新臺幣	2,50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嚴婉玲	85	10	新臺幣	8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手錶	1	丁允恭	25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嚴婉玲	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112,920 元
台灣人壽	金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嚴婉玲	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203,154 元
台灣人壽	台壽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嚴婉玲	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147,315 元
富邦人壽	萬年春終身壽險	嚴婉玲	躉繳,保費 1,793,961 元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嚴婉玲	繳費期間終身(已終止),每年年繳保費 36,000 元
新光人壽	新光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嚴婉玲	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125,520 元
新光人壽	新光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嚴婉玲	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311,400 元
合作金庫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	嚴婉玲	躉繳,台幣 10,000,000 元。
合作金庫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	嚴婉玲	躉繳,南非幣 1,325,673.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丁允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158,52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嚴婉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13,158,525		投資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嚴婉玲	菁玲投資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二街 106 巷 39 號 1 樓	500,000	102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成立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允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進興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0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1000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1000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1000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1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91.37	全部	劉進興	63年09月19日	第一次登記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88,5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41,294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5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3,09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4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劉進興	1,961.71	68,886.2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進興	43,865.24	1,323,515.1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瑞典克朗	劉進興	0.47	1.7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20,000	603,44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劉進興	380,661	101,446.1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72,01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劉進興	16.60	384.31
台北富邦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3,748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170,3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201,41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64,2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474,54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369,12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宇通	劉進興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769,12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235.16	102.26	歐元	839,788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B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3,000	10.15	美元	917,184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B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6,581.50	10.15	美元	2,012,15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825,513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微軟公司債 1 — 公司債(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劉進興	1,825,513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多福年年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進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鏡淳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6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素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66,71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1,361,798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1,768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97
新竹縣芎林鄉農會石潭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6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3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邱鏡淳		107
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鏡淳		1,021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素珍		481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存摺	新臺幣	古素珍		378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素珍		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古素珍		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35,0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短期放款	古素珍	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	935,027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鏡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崐萁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6年12月3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榛蔚	子女	傅○甯
子女	傅○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信託追加申請中)	916	4914分之201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67,663,000(第1-2筆土地總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88.79	全部	徐榛蔚	95年10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86.43	全部	徐榛蔚	101年05月08日	買賣	8,063,361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信託追加申請中)	179.85	全部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3,337,000(第1-2筆房屋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信託追加申請中)	504.03	504分之21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33,377,000(第1-2筆房屋總價額,此筆為○○○○○-○○○附屬建物)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自用房屋)	503.70	全部	徐榛蔚	100年04月11日	買賣	1,047,5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09,46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53,78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74,035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141,53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2,365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201,161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24,137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6,248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榛蔚	564.20	16,875.22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211,9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88,3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光武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498,9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515,2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榛蔚	1,083.41	32,404.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徐榛蔚		6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證券活存	新臺幣	徐榛蔚		183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52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榛蔚	3,203.67	95,821.76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徐榛蔚	1,522.48	6,977.5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2,146,68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54,684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7,40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0,895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榛蔚	3,575	106,928.2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0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63,73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63,7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得力	徐榛蔚	32,509	10	新臺幣	325,090
東元	徐榛蔚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亞崴	徐榛蔚	1,274	10	新臺幣	12,740
聲寶	徐榛蔚	9,160	10	新臺幣	91,600
五鼎	徐榛蔚	2,983	10	新臺幣	29,830
華紙	徐榛蔚	9,289	10	新臺幣	92,890
聯電	徐榛蔚	875	10	新臺幣	8,750
仁寶	徐榛蔚	392	10	新臺幣	3,920
國巨	徐榛蔚	1,694	10	新臺幣	16,940

大同	徐榛蔚	4,213	10	新臺幣	42,130
富邦金	徐榛蔚	3,471	10	新臺幣	34,710
開發金	徐榛蔚	5,544	10	新臺幣	55,440
玉山金	徐榛蔚	18,279	10	新臺幣	182,790
兆豐金	徐榛蔚	7,247	10	新臺幣	72,470
台新金	徐榛蔚	35,622	10	新臺幣	356,220
新光金	徐榛蔚	6,465	10	新臺幣	64,650
中信金	徐榛蔚	271	10	新臺幣	2,710
智原	徐榛蔚	638	10	新臺幣	6,380
全台	徐榛蔚	204	10	新臺幣	2,040
合勤控	徐榛蔚	1,015	10	新臺幣	10,150
豐謙	徐榛蔚	1,595	10	新臺幣	15,950
寶雅	徐榛蔚	4,185	10	新臺幣	41,850
成霖	徐榛蔚	6,169	10	新臺幣	61,690
信義	徐榛蔚	3,279	10	新臺幣	32,7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金吉利年金保險	徐榛蔚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徐榛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9,295,60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最高限額抵押權	傅崐萁	華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重慶南路	49,237,094	102 年 10 月 02 日	設定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1,000,000	102 年 09 月 10 日	借款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5,000,000	102 年 09 月 16 日	借款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5,000,000	102 年 10 月 17 日	借款
最高限額抵押權	徐榛蔚	臺灣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9,058,507	102 年 04 月 26 日	設定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崐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崐萁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榛蔚	子女	傅○甯
子女	傅○傑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道路)	61	4914 分之 201	傅崐萁	臺灣銀行	103 年 02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崐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總統 2.
申報日	105 年 08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9,8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蔡英文	20,489.52	646,649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蔡英文	10,226	3,191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英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欉樹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4,0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和桐	1,40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5日	10	14,0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侯清山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芷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7,490	10000 分之 53	李芷瑄	贈與(3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110.82	全部	李芷瑄	贈與(3 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芷瑄

通知日期：106 年 1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陽信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朝陽街(1樓及2樓)	129.44	全部	游雪美	出租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6年12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漢來美食(106/09/27 上市)	244	10	謝賢臣	出售	
漢來美食(106/09/27 上市)	3,000	10	謝賢臣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賢臣

通知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華南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11	10	蔡宗珍	1個月內出售	於財產介接時匯入零股資料
華碩	4	10	蔡宗珍	1個月內出售	於財產介接時匯入零股資料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宗珍

通知日期：106年12月08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1/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曾煥嘉	男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1 筆及配偶債務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0	1060828	1061002
2	阮厚爵	男	彰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建物1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828	1061003
3	陳德成	男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1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824	1061005
4	鄭雙銓	男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1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存款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915	1061024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2/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5	鄭任宏	男	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基金受益憑證1筆及保險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930	1061107
6	王錫瑩	男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 年 12 月 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2 筆、保險 1 筆及配偶存款 5 筆、保險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80,000	1061003	1061110
7	周聯聰	男	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 年 12 月 1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006	1061115
8	劉昭相	男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 年 12 月 2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713	1061211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3/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9	楊大偉	男	國防部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	團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2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61110	1061215
10	陳錫錋	男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4 年 11 月 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及配偶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110	1061218
11	李育仁	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庭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1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保險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115	1061218
12	謝燦輝	男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保險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115	1061221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4/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3	葉明月	女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4 年 12 月 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117	1061225
14	鍾淑英	女	新竹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4 筆及配偶存款 2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61123	1061228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1/4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金瑞龍	J120******	103 年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金瑞龍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三盛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且該筆為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80 萬元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年 10 月 30 日
2	張宏陸	L120******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張宏陸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5 年收受愛維爾蛋糕有限公司及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2 家公司於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經核受處分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免予處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	沒入 30 萬 3 千元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年 11 月 2 日
3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97065767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 年 11 月 2 日
4	映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18615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1 月 5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年 11 月 6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2/4

項次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5	台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694643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29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年 11 月 20 日
6	吳淑敏	N220******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10 日捐贈時，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 年 12 月 7 日
7	卡啡先生餐飲有限公司	42746749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6 年 7 月 11 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
8	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9146399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14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
9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4320242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14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	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797031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0 月 3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2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3/4

項次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	蔚藍海岸實業有限公司	80464852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1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2 日
12	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0697190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2 日
13	高福工程有限公司	90321257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0 月 3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18 日
14	萬通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	97486021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年 12 月 18 日
15	黃璽文	S120******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璽文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5 年收受萬通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經核受處分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免予處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	沒入 1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6	奇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53632434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6 月 2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25 日
17	明鑫實業有限公司	54327833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 7 千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25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4/4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8	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727665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8 月 3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25 日
19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9468343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28 日
20	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5615014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2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29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8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部○○署署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1 年 12 月 5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共 2 筆〔即○○○○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存款帳戶新臺幣（以下同）2,178,098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存款帳戶 2,188,694 元各 1 筆存款，合計 4,366,792 元〕，與 2 家公司之股票〔即○○○○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410,000 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251,000 股、○○44,099 股等 2 家，3 筆股票共計 705,099 股，票面金額合計 7,050,990 元〕，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 1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第三人○○○於○○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 2,188,694 元部分，非屬訴願人所有：

1、○○○於回覆原處分機關書函中已陳明略以「本人所有○○銀行帳戶是否確實全為個人所有…本人並無記帳…現今即使從帳戶上亦無從確認，但○○銀行帳戶確為本人自用，○先生（訴願人）僅從 100 年 6 月用此帳戶買賣股票故會有股票價金由此帳戶進出……故原則上股票交割後，即無○先生的存款餘額在此帳戶，且經查所列○先生財產申報日並無買賣股票……」原處分雖加以引用，卻斷章取義，實有未合。

2、又原處分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等刑事判決，上開刑事判決事實欄：「四、財產來源不明罪」，明白記載略以「○○○於前述 100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賄賂 400 萬元之犯罪行為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該案前…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起訴書誤載為 100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存入紀錄，或由○○○先行以○○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銀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以現金償還，總計有附表所示○○○○銀行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可知○○○係以自己的○○銀行存款代墊支付證券交割款後，再由○○○以現金償還之事實可堪認定。

3、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係早於 94 年時即已開戶，99 年時○○○自有存款餘額即為 9,264,279 元，再觀其中 101 年 7 月 31 日存款明細，更有財政部國稅局退予○○○之綜所稅退稅金額亦直接匯入系爭○○帳戶銀行帳戶內，俱足徵○○○所陳述系爭○○銀行存款帳戶為伊自用，訴願人僅係自 100 年 6 月後借用此帳戶買賣股票，故會有股票價金由此帳戶進出，股票交割後，該帳戶內即無訴願人之存款餘額存在等詞，與事實相符。

（二）就訴願人未申報借用○○○名義於○○○○銀行存款帳戶 2,178,098 元存款，及於○○○○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410,000 股、於○○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251,000 股、○○44,099 股，合計 705,099 股，票面金額合計 7,050,990 元，存款及股票合計金額為 9,229,088 元，

雖訴願人有漏未申報之情事，惟就此部分，同一行為已經刑事判決（請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科判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33,175,000元，且經比對原裁罰書所載有關訴願人借用○○○之○○○○銀行存款帳戶以及股票帳戶內容，實與上開刑事判決所定之犯罪事實相符，亦為原處分所肯認，自不應重複處罰。原處分未細究訴願人之主觀犯意是否為「同一違法意思決定」（行政法院24年判字第71號判例之判斷標準）來判斷違法行為數，亦未衡量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立法目的係在彌補本法單純課予行政處罰之規範不足，即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本法兩者之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應屬相同，徒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本法第12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均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逕認定「故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12條之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26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顯有違誤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系爭○○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2,188,694元部分，非屬訴願人所有云云。惟查：

1、 訴願人本人原本即有○○證券、○○證券○○分公司、○○證券、○○○○證券○○及○○分公司之集保帳戶等證券戶頭可買賣股票，惟其卻借用○○○名義於99年6月18日另行新開立○○○○銀行存款帳戶，進而再於100年6月借用系爭○○銀行存款帳戶，共2家銀行存款帳戶及○○○○、○○2家證券公司證券帳戶供訴願人買賣股票交割股款使用。查上開○○○○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於上開申報（基準）日餘額410,000股（業經○○○書面確認屬訴願人所有），其中161,000股係於100年6月10日及11月7日分批買入，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5,442,950元（240萬元＋837,200元＋753,750元＋1,452,000元），另249,000股應係於101年3月28日及29日分批買入，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11,361,500元（235萬元＋3,276,000元＋186,400元＋267萬元＋445,000元＋2,082,100元＋352,000元），股票買入次數頻繁且交割股款價額亦均非微，訴願人自100年6月10日起使用系爭○○銀行存款帳戶，而上開○○○○證券公司證券帳戶所買進○○股票，即是從系爭○○銀行存款帳戶陸續分批扣帳。

2、 第三人○○○雖於105年10月18日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所有○○銀行帳戶是否確實全為個人所有…本人並無記帳…原則上股票交割後，即無○先生（訴願人）的存款餘額在此帳戶…。」云云，惟徵之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之資金往來情形，於交割日前後均無與股票交割相符金額存入，核與○○○所述有間。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等歷審刑事判決均認定訴願人自100年10月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將多筆現金交由○○○存入系爭○○銀行存款帳戶，訴願人101年交由○○○存入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之現金部分總計705萬元，其中580萬元（分別為101年1月250萬元、2月80萬元、3月210萬元、5月40萬元）係於上開101年3月分批買入○○股票共計249,000股，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11,361,500元之交割日前後所存入，另125萬元現金則於11月存入，由此可見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之存款，訴願人實際有充分的支配管領權，訴願人空言所稱上開股票交割後即無訴願人的存款餘額在系爭○○銀行存款帳戶，顯無足採。

（二） 依法務部103年3月31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9720號函釋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本法第12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12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26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原處分機關仍得逕予裁處罰鍰。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 百萬元。」又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4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存款 2 筆與股票 3 筆合計 11,417,782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8 日、5 月 26 日、10 月 20 日收受第三人○○○函復有關訴願人借用其帳戶存放之存款及股票資料，本院監察委員 103 年 11 月 14 日於台北看守所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銀行 104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9 日○○銀集作字第 1040001139、1050001222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 15 日○證管發字第 1050000071 號查復函，○○銀行 104 年 3 月 13 日、105 年 4 月 26 日人管字第 1040010588、1050020617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未載明日期(105) ○○營字第 0023 號查復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12 日保結申字第 1050000473 號查復函，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0987、11725、15060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1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第三人○○○於回復原處分機關之書函中業已陳明，上開申報日○○○○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訴願人所有，○○○○證券公司及○○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亦確實均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時，亦自認有借用○○○所有之○○○○銀行及○○銀行存款帳戶，從而訴願人隱匿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款 2,178,098 元，與 2 家公司之股票（即○○○○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410,000 股、於○○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251,000 股、○○44,099 股，合計 705,099 股）等財產，事證明確。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等歷審刑事判決均認，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將多筆現金交由○○○存入系爭○○銀行存款帳戶，總計 865 萬元，且上開○○○○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於上開申報（基準）日餘額 410,000 股，其中 161,000 股係於 100 年 6 月及 11 月分批買入，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 5,442,950 元（240 萬元＋837,200 元＋753,750 元＋1,452,000 元），另 249,000 股應係於 101 年 3 月買入，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 11,361,500 元（235 萬元＋3,276,000 元＋186,400 元＋267 萬元＋445,000 元＋2,082,100 元＋352,000 元），買入股票之交割股款價額均非微，即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從系爭○○○＝銀行存款帳戶分批扣帳。至於○○○105 年 10 月 18 日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所有○○銀行帳戶是否確實全為個人所有……本人並無記帳……原則上股票交割後，即無○先生（訴願人）的存款餘額在此帳戶……」云云，惟就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之資金往來情形，均無與股票交割相符金額存入，核與○○○所述有間，系爭○○銀行存款帳戶顯難認係○○○個人自用。因此可認於申報日時，系爭○○銀行帳戶存款餘額 2,188,694 元，係為訴願人所有。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查訴願人本人原本即有○○證券、○○證券○○分公司、○○證券、○○○○證券○○及○○分公司之集保帳戶等證券戶頭可買賣股票，惟其卻借用第三人○○○名義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另行新開立○○○○銀行存款帳戶，進而再於 100 年 6 月借用系爭

○○銀行存款帳戶，共 2 家銀行存款帳戶及○○○○、○○2 家證券公司證券帳戶供訴願人買賣股票交割股款使用。另訴願人亦曾向本院監察委員自承其借用上開○○○○銀行存款帳戶及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並承認該 2 家銀行存款帳戶所增加現金 3,317 萬 5,678 元，絕大部分是訴願人交付○○○存入的，惟訴願人堅持不願交待該財產增加之來源但對財產來源不明罪認罪。綜上可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上開銀行存款帳戶、證券公司證券帳戶存入現金及買賣股票情事，然其於 101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時卻不為申報上開存款及股票，且亦未在申報表之備註欄揭露上開借用情事，上開證券帳戶交易頻繁且金額甚高，顯見訴願人有意隱匿上開借用第三人名義實為本人財產之存款及股票而不為申報，核屬有據，並無不合。

（三）查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意旨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科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如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處罰，顯有重複處罰云云，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1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9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市立大學校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12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定期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4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申報時已明白列出○○銀行○○分行、○○○○○○分行及○○帳戶。惟因助理首次協助辦理申報，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定期儲金係單獨之存單，並未登載存簿，故其僅列出活儲存款部分。再者，所漏未申報之定存屬最易查核之項目，無法隱瞞，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可能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訴願人於此雖有過失，但無直接或間接漏報之故意。

（二）訴願人配偶之○○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人壽）「○○○○外幣保險」，保費係 101 年躉繳；○○人壽（股）保險公司（下稱○○人壽）「○○○○○還本終身保險」保費係採銀行自動扣繳。故配偶遺忘該 2 筆保險未告知，乃屬常情，符合經驗法則。另訴願人與配偶各自獨立管領財產，非配偶告知實難期待能主動察覺有該保險存在，亦不可能將一查即知之保險項目放任申報不實，致招處罰，故確無間接故意之主觀不法犯意，要求訴願人為配偶無心之過失負責，且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有失公允。

（三）訴願人自 97 年至 101 年擔任政務官，自 102 年迄今擔任校長，均須申報財產，近年財產等同公開透明，自無隱匿之動機。且並未因 104 年少申報而獲得任何利益。況於得知申報有誤後，即為更正申報，足以達成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手段要求。從而訴願人漏報財產，雖難認無過失，但實無直接或間接漏報財產之故意。爰請大院重新審酌原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之裁處，另為適當之決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存款 4 筆，均為定期存款，分別為○○○○銀行 1,000,427 元、○○○○○○○2,200,000 元、○○○○銀行 2 筆各 1,400,000 元，合計 6,000,427 元。查上開未申報之定期存款之起存日係分別於申報當年度 4 月 16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10 日，距 104 年 12 月 1 日申報日並非久遠，各筆定期存款之金額亦非微小；又訴願人本人存款查核結果總額為 11,555,013 元，上開未申報之 4 筆定期存款金額計 6,000,427 元，占其存款總額過半以上（按 51.9 %），且定期存款所衍生之利息，每月均自動轉存至訴願人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訴願人應無不知之理，惟其財產申報表卻未申報任何 1 筆定期存款。其陳稱因助理係首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定期儲金為單獨存單，並未登載存簿，致漏未申報定期存款云云，然訴願人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縱係委由助理辦理申報，亦難解免所負之法定義務，其未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及核對各筆定期存款內容即率爾申

報，難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爰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二）查訴願人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人壽「○○○○○還本終身保險」及○○人壽「○○○○外幣保險」各 1 筆，均屬儲蓄型壽險，為依法應申報之保險類型之一。○○人壽「○○○○○還本終身保險」契約係於 103 年 1 月 6 日生效，繳費年期 6 年，迄申報日之累計已繳保費為 249,212 元，其契約主要給付項目為生存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前每年給付 5%保險金額、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年給付 20%保險金額）及祝壽保險金。○○人壽「○○○○外幣保險」契約於 101 年 6 月 7 日生效，契約年期 6 年，迄申報日之已繳保費為 33,000 美元（躉繳），折合新臺幣約 1,067,550 元；另洽詢○○人壽表示，該筆躉繳之保費，於 107 年 6 月 7 日契約期滿時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3.96 萬美元，即契約期滿可領取本金 3 萬 3,000 美元及利息 6,600 美元，核該滿期保險金性質類如定期存款。復查財產申報表之保險欄位下方，特別標示★號註記，明白載列「『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等說明提醒文字，訴願人及其配偶僅須稍加注意即可明瞭。惟上開未申報之 2 筆保險均屬儲蓄型壽險，保險契約均屬正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訴願人配偶，且有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情事，其中「○○○○○還本終身保險」名稱尚有「還本」字樣，是訴願人並未善盡與配偶溝通、查證及申報義務，即使訴願人與其配偶各自理財，仍應據實申報財產，縱因配偶未告知上開未申報之保險資料，依法仍核屬訴願人應負之申報義務，該違法之法律效果亦歸責於訴願人。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 2 筆保險之保費因採躉繳及銀行自動扣繳，致配偶遺忘該 2 筆保險而未告知，乃屬常情云云，無足可採，爰核認為故意申報不實。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而「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意旨亦同）。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 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000 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同基準第 6 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4 筆計 6,000,427 元，及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計 1,316,762 元，金額共計 7,317,189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財產申報表）、○○人壽、○○人壽及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核予裁處罰鍰 14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訴願人系爭未申報存款之金額並非微小，占其存款總額過半以上，且各筆存款之起存日係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10 日，皆係在申報當年度，訴願人查證上應無困難。訴願人雖主張因其助理係首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定期儲金為單獨存單，並未登載存簿，致漏未申報定期存款云云，然訴願人係申報義務人，其本應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及核對存款內容，卻未為之即率爾申報，難謂已善盡檢查義務，揆諸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二）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雖主張系爭 2 筆保險之保險費因係採躉繳及銀行自動扣繳方式，致其配偶遺忘該 2 筆保險而未告知，乃屬常情，且訴願人與配偶各自獨立管領財產，非配偶告知實難期待能主動察覺有該保險存在，確無間接故意之主觀不法犯意云云，然訴願人並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自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可輕易卸責，是依前揭判決意旨，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

（三）綜上，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7,317,189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原應處罰鍰 16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保險商品之複雜性、保險是否須申報及申報之方式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減裁罰金額為 14 萬元，尚在法定罰鍰額度內，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41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其前一（104）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237,190 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代表人○○○於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時對受贈人欲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後經請教公司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獲知訴願人因年度虧損不得捐獻，當下即告知會計財務人員此筆捐贈改由個人名義捐獻，不由公司支付，因此公司帳上從無列支本筆政治獻金。

（二）訴願人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會計制度，所有會計憑證、帳冊均依法登錄，年度結算時委任會計師查核完竣後依法申報所得稅，而在此申報書內容中並未帳列此項支出，足以證明訴願人並未支付此項費用，既然未支付此項政治獻金之捐贈，遽然給予罰款顯與事實不符，更有冤屈之實。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曾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出具 104 年度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且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特予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參選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50,000 元時，前一年度（即 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此致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聲明者：○○○○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團體負責人：○○○。地址：○○市○○路○○○號○樓之○。……。」此均有受贈人 105 年 2 月 26 日申報（同年 3 月 3 日更正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之受贈收據及聲明書各乙紙在卷足稽；次查，訴願人前於陳述意見時陳稱：「…本公司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而 104 年之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完結，經查本公司係為建築業，承包之工程常有跨年度完工，當時財務人員僅告知估算 104 年承包之工程應為淨利，卻疏忽未將 103 年度承包之工程於 104 年度完工之工程損益合併計入，……才會以公司名義捐贈。……」此亦有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93 日（按：應為 19 日）○字第 1060919001 號函在卷足佐。從而，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為公司負責人○○○君以個人名義捐獻，顯係事後推諉之詞，不足為採。

（二）按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查訴願人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尚不得據此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又本法並未限制捐贈資金款項之所由來，倘公司帳上從未列支系爭捐贈，亦非本法所不許；至董事長詹君是否責成會計或財務人員作帳，係屬公司之內部關係及作業，尚非外界可得置喙。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又有關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前一（104）年度之保留盈餘為為-237,190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06 年 6 月 16 日○區國稅○○營字第○○○○○號書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受贈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依法開立收據，收據上載明捐贈者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樓之○」及收受款別為「現金」，且訴願人曾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出具 104 年度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予受贈人，此有附原卷之收據及聲明書可稽。若系爭捐贈果真係訴願人代表人所為，則當受贈人方於製作收據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即當提供其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而非營利事業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亦不應於事後出具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予受贈人。甚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函請其就違反本法乙案陳述意見時，亦不應承認確有為系爭捐贈，始符經驗法則。綜上可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非其所為，而係訴願人代表人詹前源云云，依前揭理由，不足採據。

（二）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雖主張未將系爭捐贈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捐贈支出，顯見系爭捐贈非其所為云云，然系爭捐贈依法既不得申報支出，尚難執此否認訴願人有捐贈系爭政治獻金。復由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須負刑事責任可知，該法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其目的在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故亦難僅以訴願人之現金帳冊無系爭捐贈支出之記載，即認訴願人並未捐贈系爭政治獻金。是訴願人前揭訴願主張，依前揭理由，均無足採。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自承其代表人已向公

司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請教，而知有累積虧損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且亦了解訴願人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公司，從而訴願人代表人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合。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10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仉 桂 美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楊 美 鈴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6183420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縣○○市民代表會代表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3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債務 3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863,473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1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人為第一次當選市民代表，又財產申報為第一次申報，不清楚房屋貸款跟銀行借貸資金需要申報，雖然是代表，但在 2 任 8 年里長之前就務農，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完全不清楚，也不清楚需要申報太太的銀行貸款，絕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

(二) 104 年財產申報是由○○市民代表會組員辦理申報，該員只要我申請自然人憑證給他申報，沒有告知要太太的自然人憑證或授權查核平台介接。本人主觀上絕無不確定故意造成漏報情事，且該 3 筆債務為欠銀行之貸款，並非是存款而故意漏報。今年亦是由本會組員幫忙辦理，本人 106 年申報財產已經將定期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網路申報完成。盼撤銷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61834207 號之行政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配偶名下共有 3 筆債務，分別為合作金庫銀行 1,148,652 元、合作金庫銀行 4,378,629 元、遠東銀行 336,192 元，合計 5,863,473 元，總額已達 100 萬元之應申報標準，訴願人均未申報。訴願人雖主張，因首次擔任代表及申報財產，且務農為業，故不清楚需要申報配偶之銀行貸款云云，惟觀諸訴願人尚有申報配偶名下之土地、建物及汽車，且已主動填列其本人名下 2 筆債務，包括 1 筆○○地區農會貸款及 1 筆○○○○銀行貸款合計 140 萬餘元（另漏報 1 筆○○○○銀行貸款 3 萬餘元），準此，訴願人既已知申報前述配偶名下之財產，亦知債務為應申報項目且已填報其本人名下之銀行貸款，難謂對於配偶名下之銀行貸款亦需申報乙節有不知之理。況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財產申報表之備註說明均載有申報標準，訴願人於申報時自應詳閱規定，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及查詢其財產，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又訴願人依法有誠實正確申報之義務，其主張洵無足採。

(二) 至訴願人述稱，係由○○市民代表會之組員辦理申報，且該員未告知需有配偶之自然人憑證或授權介接資料事宜云云，查本件就到職申報係採網路申報，本院並未提供授權介接資料，先予敘明。且就訴願人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之程序而言，僅能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辦理申報，與須有配偶之自然人憑證授權介接資料始能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分屬二事，訴願人容有誤會；再者，即便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係由他人協助為之，惟訴願人乃是本法所規範之申報義務人，自當盡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否則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

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職是，本件依法核屬訴願人之申報義務，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係歸責於訴願人承擔無疑。

(三) 綜上，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申報規定，且未善盡與配偶溝通及查證配偶名下債務之現狀，即率爾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12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理　由

一、 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訴願人主張因首次擔任代表及申報財產，且以務農為業，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完全不清楚，也不清楚房屋貸款跟銀行借貸資金需要申報云云，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復以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名下 3 筆債務，分別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8,652 元、4,378,629 元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36,192 元，合計 5,863,473 元，總額已達 100 萬元之應申報標準；且查訴願人亦於本次申報表內主動填列本人名下○○地區農會貸款及○○○○銀行貸款等 2 筆債務，合計達 140 萬餘元，依經驗法則而論，自難謂對債務係應申報項目有不知之理。訴願人所稱欠銀行之貸款，並非是存款，不知需要申報等情，尚無足採。

三、 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債務，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惟查訴願人辦理 104 年財產就（到）職申報時，就其配偶名下 3 筆債務，合計 5,863,473 元，均未申報。況查訴願人對其配偶名下所有之土地、建物、汽車雖已申報，卻漏報上開 3 筆債務，足證訴願人申報時未謹慎辦理，致生漏報配偶財產之結果。準此，訴願人對其漏報其配偶之債務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

事應有預見，惟仍恣意申報，自難認其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四、 又訴願人主張 104 年財產申報是由○○市民代表會組員辦理申報，該員只要求提供自然人憑證辦理申報，並無告知要配偶之自然人憑證云云，惟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縣○○市民代表會組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另查訴願人 104 年就（到）職申報係採網路申報方式，僅需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即可辦理申報，毋庸以配偶之自然人憑證辦理；且查本院目前提供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資料，僅於 103 年至 106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105 年新任立法委員財產就（到）職申報及政務人員之財產就（到）職、財產卸（離）職申報等較大批公職人員於同期間內辦理財產申報時，曾辦理相關作業。本件係訴願人辦理 104 年財產就（到）職申報，經查本院囿於受介接機（關）構及本院業務人力，尚無針對個別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提供授權介接資料之服務；復據原處分機關附卷資料載，訴願人於本次申報時亦未申請授權介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所陳已請代表會組員代為辦理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網路申報完成，與本件 104 年之財產就（到）職申報係屬二事，訴願人容有誤解。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12 萬元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1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8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收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全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該公司於捐贈時係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又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全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2 月 14 日收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開發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收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105 年 1 月 13 日收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該 6 家公司於捐贈政治獻金時，依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均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收受上開 7 家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共計 50 萬元，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8 條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營利事業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亦未就逾期或不能返還時，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以公司捐贈時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即稱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未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與其累積虧損金額之多寡，顯有違比例原則，且本法立法意旨，係鼓勵小額捐贈，以陽光條款予以約制，惟原處分機關以○○、○○、○○、○○、○○及○○等公司於捐贈時之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為-39,536 元、-3,418,251 元、-3,482,772 元、-545,012 元、-19,756,783 元及-16,399,697 元，未考量其捐贈金額之多寡與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數之衡平性與比例高低，均以同一標準查核，據以論斷其合理性，亦有違比例原則。舉如：○○、○○及○○等 3 家公司，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9,536 元、-19,756,783 元及-16,399,697 元，捐贈政治獻金分別為 5 萬元、3 萬元及 2 萬元，個別捐贈情形及金額大小不一，以同一標準查核，據以論斷尚失依據。

(二) 再論，公司財務欠佳，尚未必將影響實質營運成敗，且營運績效未能以財務報表揭示虧損與否據以判斷。該公司有小額營運虧損不足以影響其實質營運，亦具能力得以小額捐贈方式支持賢達人士參政，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捐贈時，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不論金額之多寡，據以論斷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亦不利民主政治之發展。又如訴願人或選務同仁能輕易以常態判斷確知營利事業捐贈時，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當不致因愚拙，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不予以防範，並甘冒違法犯紀而受原處分機關裁處之風險，而接受其小額捐款，或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蓋其金額確屬小額，對選務資金需求僅為杯水車薪，實無冒險違法之必要。

(三)綜上，請審酌選務同仁雖對捐款之合法性已依法執行查證義務，惟因捐款筆數眾多，在查證能力與查證系統運作侷限於人力有限之事實，尚難以保證所有營利事業捐款時，均無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之情事，又捐款者是否為政府巨額採購之廠商，因巨額採購案件往往履約期限長達數年，且政府全年度之採購案件繁多，囿於巨額採購契約查證不易之特性，訴願人之查證人力與能力於主觀上已善盡依法嚴謹查證之義務，亦無選務同仁故意違法，或以查證不實之舉而陷訴願人於不義，致受原處分機關裁處之必要，此種損人不利己之舉，諒為任何人所不為。基於上列客觀事實，請重新考量訴願人之主觀違失責任及並衡以比例原則，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酌減原處分罰鍰金額，以為公允。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捐贈金額多寡與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均以同一標準查核，據以論斷尚失準據，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查：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累積虧損之企業捐贈政治獻金有違常理，使股東權益更形受損，不利企業存立發展，爰予明文禁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釋，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經查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受政治獻金捐贈之〇〇公司等 6 家公司是否為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依上述規定，自應以其捐贈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據。是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下列會計項目：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又本法鼓勵小額捐贈，係建立在合法捐贈之前提下，而訴願人收受上開 6 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經查該 6 家營利事業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均為負數，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為現行法律所明定，乃立法機關之立法結果，非執行機關所得置喙。原處分機關並無訴願人所稱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人對本法規定容有誤解。

(二)訴願人主張主觀上已善盡查證義務，亦無選務同仁故意違法云云，查：

1、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2、 次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訴願人欲收受政治獻金，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俾使捐贈合法。且訴願人多年來數度投身公職人員選舉，均依法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對於本法之規定自應有基本且正確之認識。再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不得返還外，應於法定期限內履行返還或繳庫之義務。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規定於相關機關所建置之網站，或以書面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詢，以盡其查詢義務，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略以：「…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結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

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以作為佐證資料。」經查訴願人收受上開 7 筆捐贈，均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善盡查詢之義務或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得捐贈之政治獻金，又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予處罰。又訴願人縱係委由其選務同仁進行上開查證作業，其對於使用人、輔助人之過失，自難以此卸免應負之法律責任。

(三)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罰金額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

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之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合計 7 家營利事業共 50 萬元，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件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事，裁處 30 萬元罰鍰及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 萬元，處分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捐贈時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即稱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未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與其累積虧損金額之多寡，顯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及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已有闡明。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累積虧損之企業捐贈政治獻金有違常理，使股東權益更形受損，不利企業存立發展，爰予明文禁止。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收受○○保全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係與○○市政府採購處及○○部分別有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決標金額各為 22,858,000 元及 44,389,889 元）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保全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2 月 14 日收受○○開發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105 年 1 月 13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經查上開等公司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為-39,536 元、-3,418,251 元、-3,482,772 元、-545,012 元、-19,756,783 元及-16,399,697 元，均為負值且尚未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

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均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示資料、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05 年 11 月 24 日○區國稅○○營字第○○○○○號書函、財政部○○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財○國稅鎮營字第○○○○○號函、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05 年 11 月 23 日○區國稅○○營字第○○○○○號書函、財政部○○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財○○國稅資字第○○○○○號函及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區國稅○○營字第○○○○○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上開公司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 7 筆政治獻金捐贈，且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法事實應屬明確。縱訴願人所收受上開 7 筆政治獻金，金額非鉅，惟訴願人所違反者係收受不符本法第 7 條之政治獻金捐贈，乃立法者對於捐贈政治獻金者所設之資格限制，與本法對於捐贈金額之限制，尚屬二事。訴願人主張有小額營運虧損不足以影響其實質營運，亦具能力得以小額捐贈方式支持賢達人士參政等情，自難憑採。

三、 另訴願人主張無選務同仁故意違法，或以查證不實之舉而陷訴願人於不義云云，惟查：

(一) 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相關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所定各機關所建置之網站、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或以書面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又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略以：「…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結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以作為佐證資料。」經查訴願人並未向本院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等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之佐證資料。其未能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查詢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盡查詢之義務。訴願人陳稱，選務同仁因捐款筆數眾多，在查證能力與查證系統運作侷限於人力有限之事實，難能以常態判斷確知營利事業捐贈時，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等情，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 次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之選務人員係受訴願人指派之人員，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

使用人，上開人員於收受系爭 7 筆政治獻金時，未加以查證而違法，即為訴願人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另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可知，本件負有查證捐贈政治獻金義務者，依法係擬參選人即訴願人本人，訴願人未確實督促其選務人員於處理政治獻金事務時，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而致疏失，亦難卸免其責。訴願人陳稱，其查證人力與能力於主觀上已善盡依法嚴謹查證之義務云云，尚難憑採。

四、 又訴願人主張請重新考量訴願人之主觀違失責任及衡以比例原則，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酌減原處分罰鍰金額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起已歷時有年，訴願人已非首次投身公職人員選舉，且均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自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是以，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未即時查證亦未依限辦理繳庫等違失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或「誡命」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且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裁量，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之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合計 7 筆共計 50 萬元，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應受責難程度及違法收受上開 7 筆捐贈之所得利益，參酌本院裁罰慣例，對擬參選人於同一選舉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而違反數個法定義務，未依限辦理繳庫筆數在 5 筆以下者，處罰鍰 20 萬元，超過 5 筆者，每增加 1 筆，提高罰鍰金額 5 萬元，故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 萬元。經核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1 號
訴願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87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 105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裁處 1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係 90 年申請增加外資股本投資 6,650 股，致外資占訴願人股東權為 34%，而訴願人於 93、95、96 年均有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然因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過半數。」故訴願人並無因上開捐贈行為而有違本法之規定致遭裁罰，是以，訴願人雖確有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0 萬元，惟因訴願人從未有因違反本法而遭裁罰先例之經驗，故實不知悉本法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致訴願人因股權結構之故，已屬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所定主要成員為外資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更不知悉會因此有遭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之風險，否則，當不會甘冒遭最高裁罰 100 萬元之風險而違法捐贈任何人政治獻金，是以，參照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之事實係屬違規，並非係明知其違規而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亦非是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有認識之過失），換言之，訴願人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違反本法乙事，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二) 請審酌訴願人從未有遭罰前例，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亦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同時依法申報，確實係因不知本法有關外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方誤觸違反本法，情節實屬輕微，於裁罰時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訴願人之處罰，以減輕訴願人之財政負擔。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於 93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是時訴願人之外資占股東權為 34%，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為多次政治獻金捐贈及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以未曾遭罰致不知法令變更，無任何故意過失云云，意圖脫免其責。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自應受處罰。經審酌訴願人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核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0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故裁處罰鍰 100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

(二) 又訴願人陳述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云云，惟查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訂有持股比率之限制。訴願人依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自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從而與訴願人是否合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無涉，併此敘明。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包括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法人等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其持股比例。查外國法人「○○○○○株式會社」於 90 年即投資訴願人，同年並申請增加外資股本投資 6,650 股，此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經（九○）投審一字第○○○○○號函及第○○○○○號函在卷足憑。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其董事所代表之外國法人「○○○○○株式會社」持有股數合計為 11,900 股（每股 1,000 元）占訴願人實收資本總額 35,000,000 元之 34%，此有○○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府經司字第○○○○○號函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審三字第○○○○○號函在卷可憑。訴願人既屬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三、 另訴願人主張實不知悉本法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致訴願人因股權結構之故，已屬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所定主要成員為外資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違反本法乙事，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云云，惟查：

(一) 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

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尚難以未曾遭罰致不知法令變更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 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查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即已公布施行，其中第 7 條雖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惟距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為系爭捐贈行為時亦已行之有年，自應適用捐贈行為當時之法律。縱訴願人於 93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其公司資本額中之外資占股東權比例，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過半數」，或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而未致遭裁罰；惟於 99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同條項規定已修正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則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自應適用本法修正後不得捐贈之規定。又訴願人主張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云云，與本案裁罰依據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不得捐贈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據此，訴願人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又訴願人主張違反本法情節實屬輕微，於裁罰時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訴願人之處罰，以減輕訴願人之財政負擔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裁量，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於 93 年、95 年及 96 年等選舉時，曾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相關法條於 99 年 1 月 7 日修正後，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本院廣為宣導，訴願人於捐贈時自應加以注意。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裁處 100 萬元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32346666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